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2016 年報





SUNGLASSES WO

RADO
SWITZERLAND





目錄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投資者關係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簡介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52
薪酬委員會報告	70
提名委員會報告	73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75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 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79
董事會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收益表	1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五年財務概要	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3

公司資料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柬埔寨最大的酒店、博彩及娛樂運營商，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金界控股是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首家上市公司，以及首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博彩類公司。我們的旗艦NagaWorld是金邊市唯一一家綜合式酒店及賭場娛樂城，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並享有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柬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至二零三五年屆滿為期四十一年之獨家賭場經營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財務總監)

曾羽鋒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審核委員會

Lim Mun Kee (主席)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Michael Lai Kai Jin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曾羽鋒

Chen Yepern

Michael Lai Kai Jin

公司秘書

林綺蓮

授權代表

Philip Lee Wai Tuck

林綺蓮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金邊市分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金邊市分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及公告等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歡迎查詢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將及時解答。

上市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25美元的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股份代號

391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12301
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
郵政信箱1099號
電話：+855 23 228822 傳真：+855 23 21753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電話：+852 2877 3918 傳真：+852 2523 5475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

投資者關係（亞太區）及企業融資

Gerard Chai，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北美）

Kevin Nyland，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歐洲、中東及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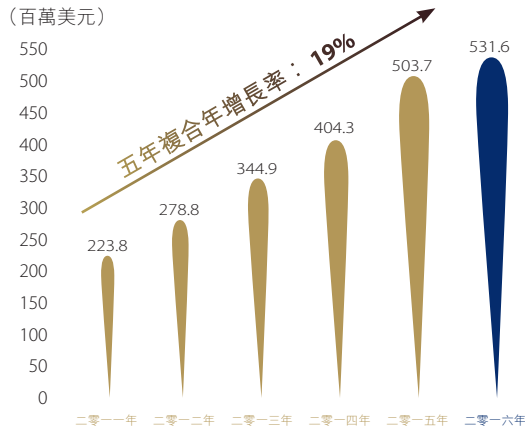
David Ellis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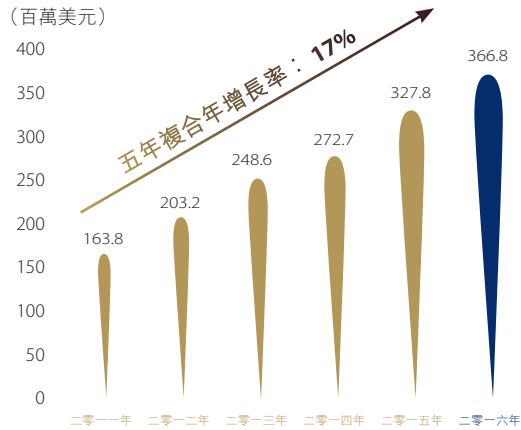
www.nagacorp.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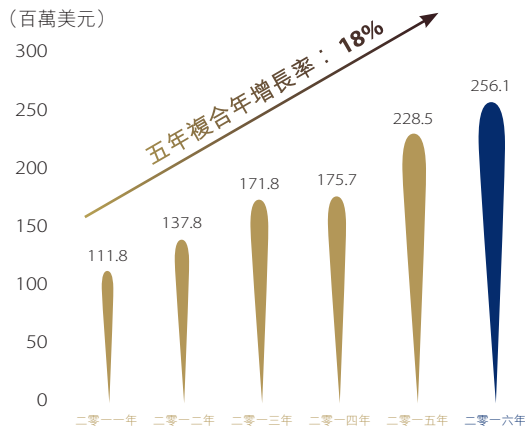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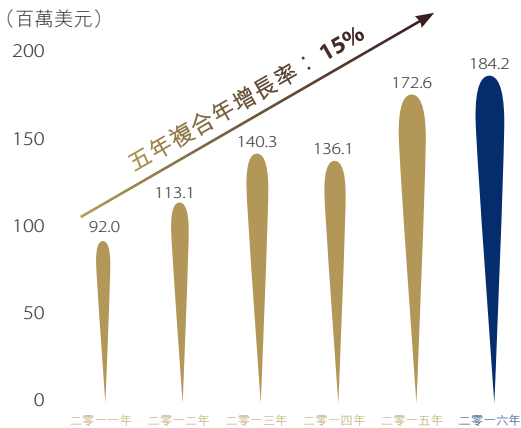
毛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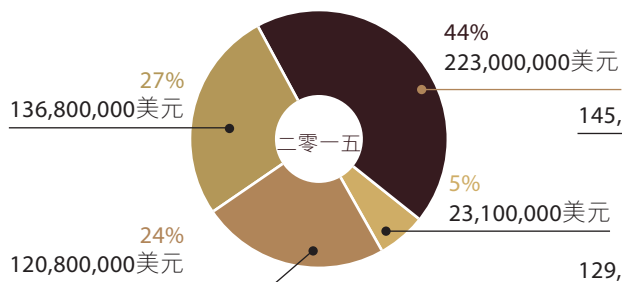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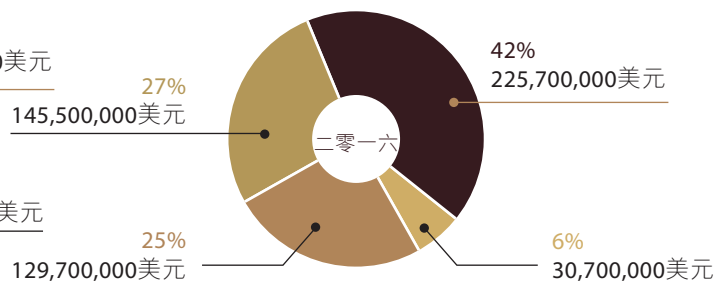


* 複合年增長率

收入 (503,700,000 美元)



收入 (531,600,000 美元)



● 貴賓市場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機

● 非博彩



主席報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報告，金界控股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為股東帶來不俗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純利較去年上升7%至18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增加4%至501,000,000美元，而澳門則錄得3%跌幅。我們不俗的業績乃由穩健的業務策略及洞察力、營運及執行效率、政治穩定國家旅遊業市場的蓬勃發展綜合所致，令博彩業務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增加。目前，我們在湄公河地區經營最大的綜合休閒及博彩娛樂勝地。

旅遊業及地區經濟穩定增長

柬埔寨到訪遊客人次持續上升，國際遊客造訪人次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增長5.0%至

5,000,000名遊客，從金邊國際機場入境的遊客增加10%。來自越南(19%)、中國(17%)及泰國(8%)的遊客合共佔柬埔寨到訪遊客總數44%。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遊客按年增長20%至830,003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遊客人數增長仍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推動因素之一。

造訪柬埔寨的國際遊客人次的增加乃由於該國為政治穩定、商機無限的新興市場，同時亦為吸引力不斷增加的旅遊目的地。

柬埔寨經濟於本年度亦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分別錄得實質增長7.0%及6.9%，通脹率分別為3.1%及2.7%。

地區領導者的戰略性定位

本集團大眾市場分部繼續取得增長，大廳賭桌按押籌碼及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分別錄得12%及9%的增長。此營業額增長乃由於柬埔寨的訪客數目上揚，令NagaWorld訪客增加。於本年度，大廳賭桌收入增加7%，乃由於按押籌碼增加12%。電子博彩機收入增加6%，乃由於投入金額增加9%及收取來自一名投資者就於NagaWorld內放置和經營電子博彩機的一筆費用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電子博彩機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約有16,041名大眾市場活躍會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名）。本集團繼續有效掌握會員資料，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施行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遊客人次並提高博彩消費額。

本集團的貴賓市場包括以佣金或獎勵計劃為基礎模式的賭團所帶來的賭客以及無中介人的直接

賭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海外賭團獎勵計劃，讓本集團增加現有賭桌注碼上限，亦同時控制波動及信貸風險。貴賓泥碼上升11%至8,700,000,000美元，勝出率為2.6%。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本集團修訂其海外賭團獎勵計劃，旨在提升其利潤率。

非博彩收入增長33%至30,7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較高的入住率及平均租金及所有餐廳業績改善所致。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致力向博彩及非博彩顧客提供國際認可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繼續透過我們的獨特優勢於區內擴大市場佔有率。NagaCity步行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標誌著本公司取得了重大的進展。NagaCity步行街將提升顧客的整體零售體驗，並進一步提升NagaWorld對貴賓市場及大眾市場的吸引力。中國免稅品集團（「中免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免稅品運營商，在NagaCity

主席報告

步行街租賃約3,800平方米面積經營免稅品商店。此外，TSCLK綜合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預期將提升NagaWorld對區內貴賓市場及大眾市場的吸引力。

NagaCity步行街已竣工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收購。TSCLK綜合設施（亦稱為Naga2）已竣工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其正在進行裝修，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開業。

按照俄羅斯海參崴市博彩及度假村開發項目的開發現況，該項目按計劃大體上仍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我們已於市中心設立辦公室，並已委任若干主要人員監管該項目各方面的進度。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地區多元化及擴展新賭場市場的策略，長遠而言將可推動收入增長。

維持具競爭力的股息收益率

作為聯交所表現超卓的博彩股，金界控股的盈利能力不斷增長，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且增長與擴大程度遠遠超出區內其他博彩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及分派每股股份／換股股份0.82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換股股份6.36港仙）（「末期股息及分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分派連同中期股息及分派合共每股股份／換股股份3.59美仙（或相等於27.82港仙），按本年度所得純利計算派息及分派率為60%。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派付。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多年來，金界控股一直以其於環境及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而備受認可。本年度亦不例外。我們將繼續作為一個良好企業公民，並致力肩負於國家的盡責地位。

企業管治

金界控股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已出具其檢討結果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家專業機構－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評估結果載於本年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柬埔寨經濟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實質增長7.0%及6.9%，通脹分別為3.1%及2.7%。

柬埔寨到訪遊客人次持續上升，國際遊客造訪人次於二零一六年增長5.0%至5,000,000名遊客，從金邊國際機場入境的遊客增加10%。來自越南(19%)、中國(17%)及泰國(8%)的遊客合共佔柬埔寨到訪遊客總數44%。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遊客按年增長20%至830,003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遊客人數增長仍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推動因素之一。

相較於澳門的博彩總收入下跌3%，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的NagaWorld的博彩總收入錄得增長4%。本年度，本集團純利增加7%至184,200,000美元。博彩業務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增加對業績作出正面貢獻。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賺取電子博彩費60,000,000美元，記錄為本年度的電子博彩機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agaWorld擁有241張賭桌及1,648台電子博彩機。

業務回顧

表1：表現摘要

本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增加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 按押籌碼	617,799	550,177	12
－ 勝出率	21.0%	22.0%	
－ 收入	129,669	120,821	7
－ 年末賭桌數目	87	87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機			
－ 投入金額	1,498,874	1,370,652	9
－ 勝出率	8.2%	9.8%	
－ 收入	145,513	136,834	6
－ 年末博彩機數目	1,648	1,656	
貴賓市場			
－ 泥碼	8,714,097	7,875,918	11
－ 勝出率	2.6%	2.8%	
－ 收入	225,655	222,945	1
博彩總收入	500,837	480,600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及電子博彩機）

本集團大眾市場分部繼續取得增長，大廳賭桌按押籌碼及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分別錄得12%及9%的增長。此營業額增長乃由於柬埔寨的訪客數目上揚，令NagaWorld訪客增加。

於本年度，大廳賭桌收入增加7%，乃由於按押籌碼增加12%。電子博彩機收入增加6%，乃由於投入金額增加9%及收取二零一六年電子博彩機費。

本集團透過其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得以繼續掌握會員資料，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施行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遊客人次並提高博彩消費額。

貴賓市場

本集團的貴賓市場包括以佣金或獎勵計劃為基礎模式的賭團所帶來的賭客以及無中介人的直接賭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海外賭團獎勵計劃，讓本集團增加現有賭桌注碼上限，亦同時控制波動及信貸風險。

貴賓泥碼上升11%至8,700,000,000美元，勝出率為2.6%。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修訂其海外賭團獎勵計劃，旨在提升其利潤率。

非博彩－酒店、餐飲及娛樂

非博彩收入增長33%至30,7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較高的入住率及平均租金及所有餐廳業績改善所致。

收入及毛利分析

表2(a)

二零一六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大眾市場	275.2	52	270.5	74	98
貴賓市場	225.7	42	72.0	19	32
非博彩	30.7	6	24.3	7	79
總計	531.6	100	366.8	100	69

表2(b)

二零一五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大眾市場	257.7	51	248.7	76	97
貴賓市場	222.9	44	60.9	19	27
非博彩	23.1	5	18.2	5	79
總計	503.7	100	327.8	100	65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增長12%至366,800,000美元。整體毛利率增長至69%（二零一五年：65%）。由於貴賓泥碼增加11%，貴賓的毛利增長18%。大眾市場的毛利增長9%至270,500,000美元，有關增幅乃受大廳賭桌按押籌碼、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增加及收取二零一六年電子博彩機費所帶動。大眾市場繼續產生98%的高毛利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上升10%至114,400,000美元。開支增加乃與所有分部營業額增加一致。本集團繼續聘任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員工，以促進區內的營銷活動及於NagaWorld持續進行的物業增值。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純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或純利增加7%至184,200,000美元。由於更佳的成本控制及二零一六年電子博彩機費，本年度的純利率輕微上升至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7.89美仙（61.15港仙）及7.58美仙（58.75港仙）（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7.04美仙（54.56港仙）及7.58美仙（58.75港仙）（重新呈列）。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簽發銀行擔保而已抵押的承兌票據8,6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8,0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花紅」）及9,011,037美元（「二零一六年花紅」）。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支付二零一五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此項責任。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至直至就本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的隨後年度，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五年花紅應推遲至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Dr Chen全權選擇的之後財政年度，以及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之時支付。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進一步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進一步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至直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亦已考慮有關二零一六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六年花紅。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六年花紅至直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的隨後年度，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六年花紅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之時支付。Dr Chen已放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花紅18,600,000美元，僅作記錄之用。

除上文所述外及如本集團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埔寨瑞爾及俄羅斯盧布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發行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及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在完成按配售價每股5.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合共1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00港元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予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49港元折讓約8.9%。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9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集資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強化資本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今市場環境下，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00,000港元（或相等於120,0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4.89港元）擬用於裝修TSCLK綜合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開業），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約16%已根據該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或分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按代價94,000,000美元收購TanSriChen (Citywalk) Inc.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Citywalk集團」），其為連接NagaWorld酒店及TSCLK綜合設施（亦稱為Naga2）的地下通道NagaCity步行街的擁有人。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Dr Che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購股協議」）的條款發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TanSriChen Inc.，其為TSCLK綜合設施（亦稱為Naga2）的擁有人。交易事項的協定代價275,000,000美元經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發行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與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各為不同系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購股協議，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376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兩次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在市場上進行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註銷）。配售及購回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產生變動，故各自構成股本重組。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發生多次股本重組事件，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分別被調整為1.5301港元，這可能導致在該兩個不同系列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有合共1,881,019,166股新股份（「換股股份」）獲發行（假設繼本年報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概無變動）。

根據兩個系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日後發生任何股本重組，則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須作進一步調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10,9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5,3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9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產淨值為1,3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未償還外部借貸。本集團仍無任何債務。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為1,3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600,000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15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3名），駐柬埔寨、中國、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英國、美國、越南及俄羅斯工作。本年度的薪酬及員工成本為63,4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00,000美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本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培訓方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繼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化。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11,600,000美元增加至28,000,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審慎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為2,1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美元）。

本集團貫徹自二零零九年起實施的嚴格信貸政策。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具競爭力以及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一致。於本年度，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旅行團完結起計五至三十日，而非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維持於月底起計三十日。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按代價94,000,000美元收購Citywalk集團，其為連接NagaWorld酒店及Naga2的地下通道NagaCity步行街的擁有人。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發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TanSriChen Inc.，其為TSCLK綜合設施（亦稱為Naga2）的擁有人。交易事項的協定代價275,000,000美元經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發行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與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各為不同系列。

誠如「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分別被調整為1.5301港元，這可能導致在該兩個不同系列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有合共1,881,019,166股換股股份獲發行（假設繼本年報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Citywalk集團及TanSriChen In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

申報年度後事項

自本年度完結日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項目之新動向及前景

NagaCity步行街及Naga2之新動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TSCLK綜合設施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Dr Chen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買賣NagaCity步行街及TSCLK綜合設施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或本公司與Dr Chen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購股協議，Dr Chen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分開完成，故NagaCity步行街完成將先於TSCLK綜合設施完成。NagaCity步行街完成（包括轉讓TanSriChen (Citywalk)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及發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予Dr Chen）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進行。

NagaCity步行街毗鄰NagaWorld，提供由其主要租戶中國最大的免稅品運營商中免集團經營的免稅品商店。中免集團在NagaCity步行街租賃約3,800平方米面積經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的免稅品商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購股協議，Dr. Chen選擇TSCLK綜合設施收購事項完成的代價將以發行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因此，TSCLK綜合設施完成（包括轉讓TanSriChen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及發行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予Dr Che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

TSCLK綜合設施（亦稱為Naga2）正在進行裝修，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開業。本集團相信，Naga2能提供配套娛樂設施，其開業將能提升NagaWorld對區內大眾市場及貴賓市場的吸引力並能進一步鞏固NagaWorld作為湄公河地區娛樂中心的地位，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海參崴市投資項目之新動向

本集團於俄羅斯海參崴市的博彩及度假村開發項目的實地打樁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啟動，且本公司已於市中心設立辦公室，並已委任若干主要人員監管項目各方面的進度。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地區多元化及擴展新賭場市場的策略，長遠而言將可推動收入增長。

前景

柬埔寨仍然吸引著來自亞洲和其他國家的遊客，受惠於其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及政治穩定的新興經濟體所擁有的無限商機。為向柬埔寨的投資者提供便利及增加投資，柬埔寨政府目前向中國、南韓及日本投資者提供三年內有效的多次

入境簽證（資料來源：Phnom Penh Post，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作為位於金邊市市中心的主要旅遊目的地之一及湄公河地區的娛樂中心，NagaWorld將受益於該項增長。

根據柬埔寨旅遊部，柬埔寨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吸引高達7,000,000名遊客，其中2,000,000名為中國遊客（資料來源：Khmer Times，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於本年度，貴賓泥碼增加11%，顯示NagaWorld獎勵計劃在地區內推廣NagaWorld予更多經紀及賭客方面取得成功。本集團借助NagaWorld的低成本架構，致力透過向賭團經紀及代理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商業條款，進一步進駐地區性貴賓市場。

本集團繼續致力向博彩及非博彩顧客提供國際認可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繼續透過其獨特優勢於區內擴大市場佔有率。NagaCity步行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標誌著本集團取得了重大的進展。NagaCity步行街是金邊市首家位於市中心的免稅購物商場，致力於提升顧客的整體零售體驗，並進一步提升NagaWorld對貴賓市場及大眾市場的吸引力。此外，TSCLK綜合設施（亦稱為Naga2）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開業，預期將能提升NagaWorld對區內大眾市場及貴賓市場的吸引力，並能進一步鞏固NagaWorld作為湄公河地區娛樂中心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及末期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2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6.36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派付。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分派應相當於就換股股份派付的股息。分派將於相關股息派付予股東之日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此，董事會亦已議決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宣派支付本年度的分派每股換股股份0.82美仙

(或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6.3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派付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的分派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的持有人。

擬派末期股息及分派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派付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換股股份2.77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換股股份21.47港仙)的中期股息及分派，共同構成本年度宣派的股息／分派，總額為每股股份／換股股份3.59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換股股份27.8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及債券過戶登記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享有下列各項：

1.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本年度分派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債券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可換股債券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簡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69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亦曾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企業管治事宜。

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擔任B2G Global Strategies主席，該公司的總部位於加州。McNally先生曾任聯邦調查局（「聯邦調查局」）特別調查員近25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公共部門貪污及詐騙事宜。

於聯邦調查局任職時，McNally先生曾獲聯邦調查局指派出任立法律師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事宜。於離職時，McNally先生曾於聯邦調查局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及為聯邦調查局洛杉磯辦公室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多次獲聯邦調查局董事、司法部長及美國總統讚揚其傑出的領導及功績。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聯邦調查局的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的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JD)學位，加入威斯康辛州律師協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SCLK」），6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TSCLK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TanSriChen (Citywalk) Inc.、Tan Sri Chen Inc. (T S C I)及TanSriChen Inc.的董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的商務總監，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均為TSCLK的兒子。

TSCLK擁有多年企業、商業及管理經驗。於馬來西亞，彼目前亦為Karambunai Corp Bhd（「KCB」）、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FACBI」）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股股東，而該三家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54歲，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彼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董事職務，Lee先生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於會計、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World (Macau) Limitada、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NagaWorld Travel Limited、NagaWorld Three Limited、Ariston Sdn. Bhd.、Neptune Orient Sdn. Bhd.、Ariston (Cambodia) Limited及Naga Lease Limited)的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的常務董事。Lee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庫務及業務營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羽鋒

執行董事

曾羽鋒，3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於加州洛杉磯的摩根士丹利實習，而於二零零四年，則於新加坡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實習。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董事。

曾先生亦為Karambunai Corp Berhad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 Yepern先生之胞兄。

董事簡介

Chen Yepern

執行董事

Chen Yepern，3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持有財務學理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在Caesar's Palace工作。

Chen先生現為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NagaWorld Travel Limited、NagaWorld Three Limited、NagaWorld (Macau) Limitada、Ariston Sdn. Bhd.、Neptune Orient Sdn. Bhd.、Ariston (Cambodia) Limited、Naga Lease Limited、TanSriChen (Citywalk) Inc.及TanSriChen Inc.)的董事。彼亦擔任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常務董事及法定代表、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No.2 LLC的常務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n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之胞弟。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77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n Sri Kadir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彼為Hisham、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的執業律師及為馬來西亞的傑出政治家，並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逾30年。彼自一九七零年開始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各部門副部長及部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內閣前，曾擔任信息部部長。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同時為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

Lim Mu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50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im先生自一九九七年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彼透過從事於多個領域（包括審核、財務、企業及管理）累積逾20年寶貴經驗。Lim先生現時亦於馬來西亞管理其本身業務。

Lim先生亦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Michael Lai Kai J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47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航運及海事法，並專責處理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現時為Ezra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Ezr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業的綜合離岸支援供應商，在全球開展全方位的外勤工程、施工、海事及生產服務。

Lai先生為Interlink Petroleum Ltd的獨立董事，該家公司的證券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Select Group Ltd的獨立董事，該家公司的證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始至終，金界控股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秉持善盡社會責任之方針開展業務，目標是要為各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以及為地球貢獻一分力，令世界變得更美好。於二零一六年，金界控股持續履行其社會責任並透過採取實質性行動取得可持續增長。

涵蓋二零一六曆年的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其提供金界控股管理方針的概覽及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金界控股已於本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責任

金界控股一直在尋覓一條負責任、透明及可持續的發展道路。我們旨在於滿足目前需求而不損害下一代利益的前提下經營業務。為實現此承諾，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可持續發展部，以專注於持續計劃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旗艦物業NagaWorld獲東盟旅遊論壇認證及認可為東盟綠色酒店。東盟綠色酒店標準是認可旅遊行業努力的倡議以確保透過採納環保及節能常規而實現可持續旅遊發展。



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於以下關鍵領域推行有關政策及項目來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1. 能源及碳

我們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而不影響客戶滿意度及營運效率。我們正採納及實施一系列項目來減少溫室氣體和二氧化碳排放。

NagaWorld遵守柬埔寨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正在努力減少能源消耗。我們的能源審計以「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 walk through audit – 第1和第2級」為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首次完成，其後每月執行，以探求節能的可能性。

我們設法減少直接及間接排放。直接排放指在我們的經營活動中（包括設施和車輛）排放的二氧化碳。我們正在通過實施碳替代項目以及根據ISO 14064-1指引進行測量和報告，努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間接排放是指我們所消費的產品及服務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為減少排放，我們盡量採用本土產品，同時與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發展當地供應鏈。我們現正推行的主要計劃為「持續重新調試」制度，通過每日監測及按基準計量我們的能源和水消耗情況而減少消耗。我們研究異常情況，以確定原因並制定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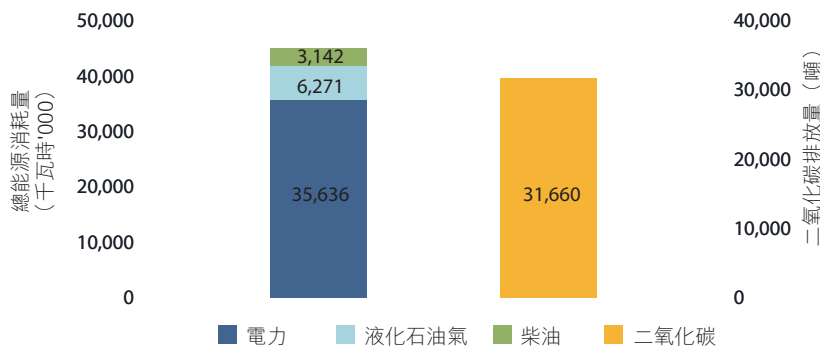
NagaWorld已將節能標準納入採購政策。因此，在可行情況下，我們首選節能效果較佳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開始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便確保達致更高的能源效率，包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採用冷卻塔系統以提升製冷設備的能源效益；
- 於夜間及涼爽日子減少使用製冷機組；
- 使用升降機省電裝置；
- 將公共區域和酒店客房80%以上的「傳統」照明設備替換為更節能的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設備；
- 確保妥善管理蒸汽洩漏及隔熱；
- 客房無人使用時關掉照明及空調；
- 安裝恆溫器，使室溫保持並控制在理想的能源效益的水平；及
- 在廚房範圍安裝變速驅動排氣控制系統。

自開始營運以來，NagaWorld一直使用柴油發電機。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獲有關部門確認，城市電網可向我們供電。NagaWorl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接入金邊市電網。這已顯著減少能源耗用情況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二零一六年，總能源消耗量達約31,600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一六年NagaWorld能源消耗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2. 水

NagaWorld的所有用水由金邊供水局提供，達到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標準。我們於本年度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NagaWorld遵守柬埔寨有關水源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用水，並已制定有關策略，採用機械系統減少耗水量，同時檢討有關過程，每月監測及按基準計量耗水量。

該等轉變包括實行「自願加入」措施，讓客人主動選擇要求更換日用織品。此外，我們亦實施一個持續項目，旨在進一步提升空調及通風系統效能，以減少耗水量。NagaWorld於二零一六年的總耗水量約為370兆升。

我們亦教育我們的客人及僱員有關節水的重要性，並向彼等提供有關如何於工作中及家中珍惜用水的資料。

3. 空氣

NagaWorld遵守柬埔寨有關空氣污染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於保持其辦公場所內良好的空氣質素。我們根據ASHRAE標準進行常規監測，以確保為我們的僱員及客人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此包括每週的室內空氣質素測試，以根據一系列重要指標（包括溫度、相對濕度、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光和聲音）來識別任何潛在問題。此外，我們鼓勵NagaWorld的員工將自家植物帶到辦公室來綠化辦公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廢物及回收

除遵守柬埔寨有關廢物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NagaWorld於其廢物管理中採用「3R」策略：減少(Reduce)、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目標是減少製造最終將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數量。採購部門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鼓勵使用對環境及人類負面影響較少的產品，並於作出每個業務決策時強調考慮產品的生命週期。通過制定該等政策，我們力爭在不影響客人的情況下將消耗及浪費減至最少。體現此概念的一個例子是我們於公用及僱員專用衛生間安裝具能源效益的乾手機，以減少紙巾消耗。

NagaWorld現時每日產生約10噸廢物。廢物由廢物管理合夥人場外處理及分類。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5. 教育及意識

金界控股承諾將會成為所在社區的一名負責任且積極參與的成員。我們的目標是與人們分享有關可持續發展理念的資訊，因為我們相信知識會帶來正面改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並鼓勵彼等提出意見，改善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例如，每年我們參與地球一小時，在活動中，我們於三月將我們物業的外部燈光全部熄滅一個小時。為了更有效地提高我們的環保意識，NagaWorld發起了城市清潔日活動，在我們的員工中召集義工，打掃我們設施周圍的街道，在金邊市附近收集垃圾。



社會責任

二十多年來，金界控股已對柬埔寨經濟及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對金界控股而言，企業社會責任不僅着眼解決社會福利問題，同時也注重發展可持續業務策略，以良心與高瞻遠矚的運營模式經營業務－關愛本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公眾、環境及所有持份者，包括所在國家。

1. 僱員

於柬埔寨，僱主僱員關係由一系列法律規管，包括：柬埔寨王國憲法；一九九七年勞動法；皇家政府頒佈的法規（分法令）及勞動部頒佈的法規（指引法令、通函及通告）；集體談判協議；僱傭合約；僱主內部規章；及仲裁委員會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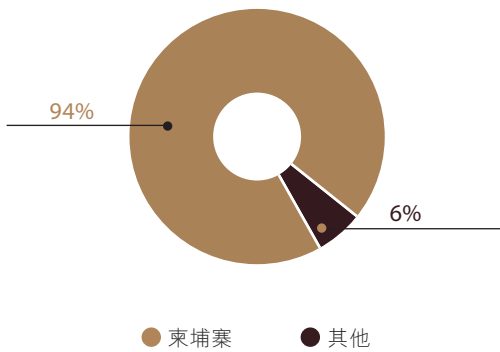
柬埔寨規定符合國際標準，包括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員有權組織工會及參與集體談判、消除歧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等事項。金界控股遵守柬埔寨勞動法及相關法規。

1.1. 員工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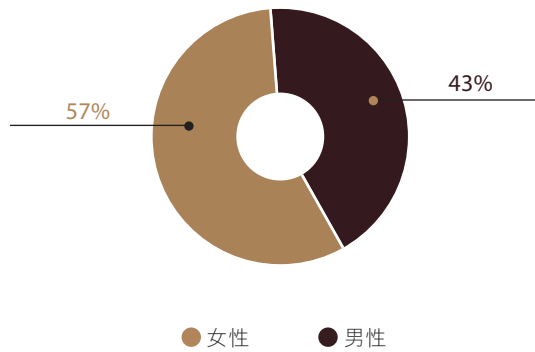
金界控股以能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公平及健康的工作場所而感到自豪，員工結構多元化，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153名僱員，來自超過29個國家，其中99%的僱員在柬埔寨。我們會優先發展柬埔寨勞動力，佔僱員總數的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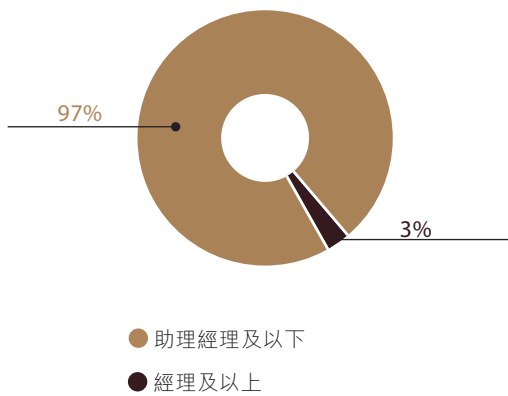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國籍劃分的本集團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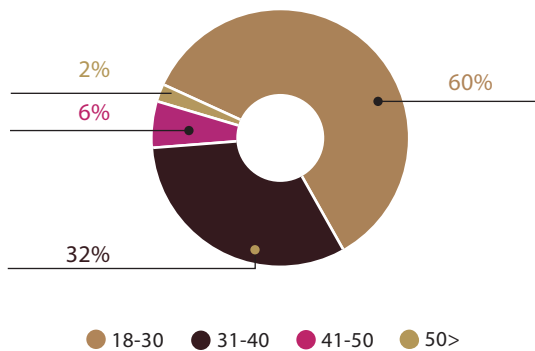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



僱員根據每個部門按每24小時3班、每班8小時、每工作週連續六日或48小時的基準編製的輪班時間表遵循指定的工作時數、用餐時間及休息日數。於柬埔寨的僱員有權就提供服務的每月享有1.5日的有薪年假。除年假外，僱員亦有權享有病假、產假、陪產假、婚假及其他恩恤假期以及柬埔寨勞動部宣佈的所有公眾假期。

1.2. 吸引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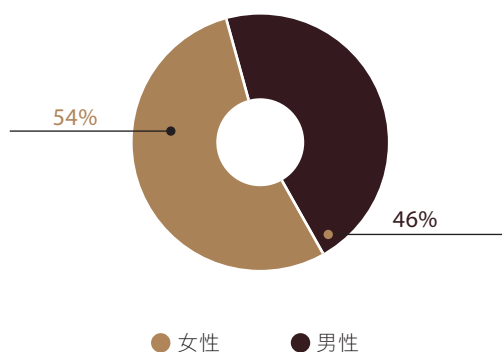
吸引合適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所有職位均通過以能力為基礎的考核策略篩選及招聘。金界控股亦積極拓展其招才策略，利用社交平台及其他創新平台，以接觸當地及全球社區。

應聘者須至少年滿18歲，會說基本英語，且並無刑事犯罪記錄。金界控股承諾保證為所有合資格人才提供公平就業機會。我們並無就工會會員身份、性別、種族、性取向或宗教信仰持有歧視。金界控股設有零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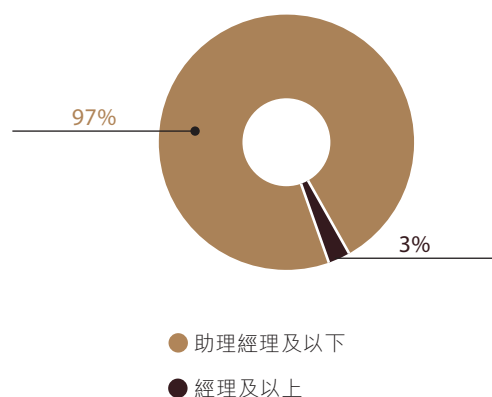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僱用1,09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878名），而有660名離職（二零一五年：691名）。通過關注更嚴格的物色及篩選標準、提供更多培訓及發展機會、提升僱員參與度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福利，流失率已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按性別劃分的
本集團僱員流失率



於二零一六年按僱傭類別劃分的
本集團僱員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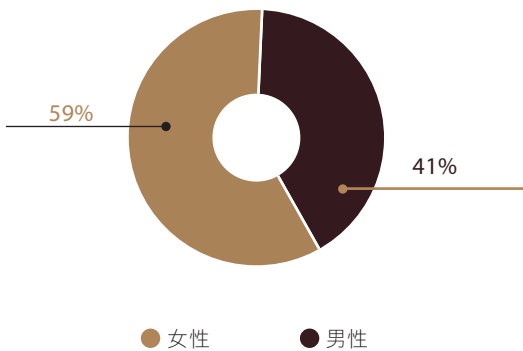
1.3. 員工發展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努力營造一個公平、透明且高效的績效文化，旨在(i)透過我們的人才及人才計劃締造優越的成績；及(ii)與所有業務營運部門成為策略業務夥伴。藉著第二語言培訓、人才及領導才能發展、優化公司政策及慣例等主要舉措，本集團繼續建立及改善其人力資源計劃，並履行各項責任：(i)招聘；(ii)薪資福利；(iii)績效管理；(iv)培訓與發展；及(v)僱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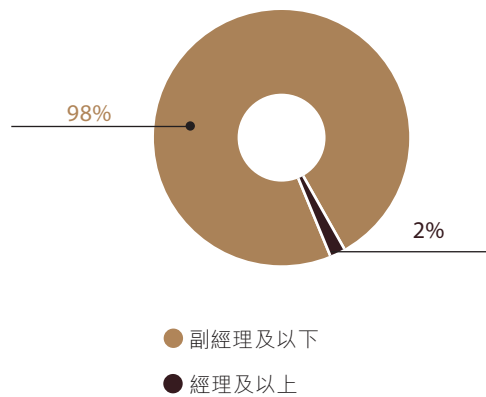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合適的培訓機會培養僱員和提升僱員的職途。每一項培訓計劃均是按照營運所需而特別設計的。有關培訓計劃不單是為了培訓僱員管理及營運相關技能，亦教導僱員在現今社會及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的形勢下取得成功所需的正確態度和知識。此外，我們鼓勵僱員不斷進修提升技能和提高知識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NagaWorld透過37個重點培訓計劃，安排121,993個小時的培訓。平均每名僱員獲得12個小時的培訓。

二零一六年按性別劃分的獲培訓 NagaWorld 僱員



二零一六年按職位劃分的獲培訓 NagaWorld 僱員



隨著本集團的成長進步，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在我們的人才身上，故此，我們的人才有眾多的成長進步機會。

語言計劃

為建立僱員與客人互動時的信心，我們推出英文及普通話版的一般接待用語，員工可以通過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口袋尺寸的小冊子查閱。我們定期舉辦語言比賽，鼓勵僱員提高語言水平。

NagaWorld 奧林匹克(NagaWorld Olympians)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辦第一屆NagaWorld奧林匹克(NagaWorld Olympians)。該比賽為僱員提供展示其專業技能、態度、外表及舉止的平台。未來的比賽將激勵我們的僱員取得進一步成長及成功—無關輸贏—只因盡力做喜歡的事而受到肯定。



與旅遊部保持積極的關係

金界控股在技能發展方面繼續與旅遊部保持穩固的合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NagaWorld很榮幸代表柬埔寨出席東盟秘書處於雅加達籌劃的旅遊從業人員相互認證機制(MRA-TP)國際研討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NagaWorld獲選舉辦旅遊從業人員全國委員會(NCTP)籌劃的先前學習認證(RPL)試點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Naga Academy

Naga Academy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創立，目標是成為有效及全面的學徒制酒店業培訓機構。於二零一六年，Naga Academy培訓297名實習生，其中246名通過為期三個月或更長的學徒制專業課程培訓，其中43%由NagaWorld聘用。於本年度，Naga Academy向其實習生提供培訓合共超過159,420個小時，包括在其選擇部門實習前的112個小時的入職前培訓。有關Naga Academy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透過Naga Academy建設國家」一節。



1.4. 薪資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我們的待遇組合均已考慮到教育及技術資格、經驗及對工作承擔的責任大小。我們定期根據當地、區域及全球的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待遇組合。我們為僱員提供的標準薪酬和福利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膳食津貼、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供款（如適用）。除我們的年度薪金遞增及花紅計劃外，我們亦頒發長期服務獎表彰長期服務的僱員。

培養及向僱員提供支持對業務績效及優先項目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六年，除了衡量關鍵績效指標及能力外，績效管理計劃還著重確定指導及培訓的增長領域，以推動職業發展。我們正在努力培養人才確保把握增長策略產生的潛在機遇。

1.5. 僱員關係

良好的僱員關係是我們的首要重點，因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深信「愉快僱員」帶來「愉快顧客」的理念。我們歡迎僱員隨時提供回饋意見及建設性建議。我們每日會與員工接觸，達致更緊密的合作及持續改善合作關係。我們有需要時為僱員提供職業諮詢和衝突問題解決方案，並追求積極解決方案。我們亦不斷發展及推行計劃以促進團隊精神。

店長是由僱員選出的代表，任期兩年。店長開會討論與僱員有關的事宜。代表分別組成四個委員會：(i)健康與安全委員會、(ii)工作條件委員會、(iii)福利委員會；及(iv)內部規則委員會。店長委員會中的人力資源代表會一直向彼等提供支持。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期的選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選出60名正店長及51名副店長代表NagaWorld的員工。自成立起，店長架構大幅改善了僱員與NagaWorld之間的關係及溝通。於二零一六年，NagaWorld舉行10次店長會議，以及部門例會及分享會。

此外，所有僱員均可自由加入工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agaWorld有兩個活躍工會。本公司定期與工會舉行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NagaWorld承諾向全體僱員、賓客、遊客、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健康、無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實現該承諾，我們已採取系統性的方法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分配財務及實體資源管理此等風險。我們維持有效的健康與安全的溝通系統，不斷審閱及審核我們的安全表現，以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各經理負責實現此等目標。

由主要部門代表組成的安全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各安全委員會成員承諾確保其工作領域的安全。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安全意識培訓，並不斷監控日常活動的安全標準。

2.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是我們的業務夥伴，且我們計劃與彼等保持長期合作，以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經過背景及徵信調查後，我們按能力選擇供應商。我們持續監控登記供應商，並定期隨機進行現場考察。目前我們約85%的供應商來自柬埔寨。我們優先選擇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當地產品，並與當地供應商共同採取措施提高及確保質量標準。

如上文「廢物及回收」一節所示，採購部門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鼓勵使用對環境及人類負面影響較少的產品，並於作出每個業務決策時強調考慮產品的生命週期。NagaWorld力求盡可能使用「綠色產品」以保護環境。



3. 衛生及食品安全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確保以最高標準準備食品及採用最優質的產品及材料。NagaWorld遵守地方及國際法律法規，確保我們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標準(Food Safety Standards)。

為保證符合最佳常規，NagaWorld已制定一套通用最低操作準則及行為守則，在我們所營運的廚房及餐廳全面實施。有關準則及守則乃基於科學原則、監管規定及行業最佳常規制定。憑藉卓越的食品安全及衛生體系，NagaWorld矢志成為柬埔寨一流酒店的業界標桿。

NagaWorld定期檢查該等標準是否合規及實施業績目標，以確保向顧客提供的食品可安全食用，同時符合彼等的質量預期。就此，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食品安全的最新資料、有系統開展工作所需的培訓及工具，以及良好的衛生常規。柬埔寨衛生部定期審核食品及飲品店並就各店鋪的清潔及衛生水平出具證書。NagaWorld的全部14家餐廳均獲「A」級認證，代表達到最高衛生及清潔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消防安全

NagaWorld致力確保賓客及員工的安全是我們在任何時候最重要的關注事項。自二零一二年起，NagaWorld的內部消防安全部通過加強教育和培訓消防員，不斷提高專業水平。全部消防安全部的消防安全操作人員均已正式通過及完成NFPA1001國際標準培訓(The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Standard 1001 – 消防員專業資格(Firefighte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全體消防員均亦受過柬埔寨紅十字會的急救培訓，可應對任何醫療狀況，令NagaWorld成為可就任何類型緊急事件提供二十四小時協助及支援的先鋒。



消防安全部由消防專業人員帶領及管理，消防專業人員具備消防應急措施及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國際背景及經驗，以及國際消防安全及風險管理的認證、國際建築健康與安全及職業健康與安全(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Health and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資格，以及獲英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考試委員會(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Board i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認可。

於二零一六年，消防安全部通過消防入職培訓、消防隊長培訓及消防演習等多項計劃成功提高消防安全意識，各項培訓計劃旨在向NagaWorld轄下所有公司及員工提供有關消防安全及防範培訓。物業消防安全及防範系統已完成主要改造及升級。

消防安全部計劃通過不斷制定及設立先進的培訓計劃，進一步提升消防安全團隊的能力；目前正在制定一項現場消防培訓計劃，包括搭建現場消防培訓設施。

我們亦尋求通過在學校宣傳消防安全意識，將消防安全教育計劃擴大至社區。於二零一六年，金邊市的兩所主要大學Norton University及Build Bright University參與了該計劃。我們將繼續向社區提供消防安全意識培訓，並計劃增加參與該活動的學校的數量。



NagaWorld採納高標準、招聘優秀主管及加強其消防安全、醫療及應急措施團隊的教育和培訓，令消防全部具備實力，為NagaWorld及賓客提供保障和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防全部有54名消防員，每日24小時有最少12名消防員值班，每週七日無休。

5. 反貪污

金界控股致力在營運及業務活動中恪守高道德標準，這要求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等人人從我做起，培養及維護金界控股廉正、誠信和公正的聲譽。因此，金界控股對參與任何類型的貪污或賄賂活動的行為奉行零容忍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企業管治一節。

我們的操守守則(「守則」)有助於確保僱員理解本公司的期望。該守則闡述所有僱員預期行為的法律責任及道德基準，明確禁止僱員索取、收受或提供賄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同時為同事、客戶、賣方、政府官員及業務夥伴的日常交往提供指引，概述金界控股對僱員在處理利益衝突方面的期望，以及鼓勵僱員舉報任何違規和不當行為。

沿用最佳做法，金界控股還制定並實施了一項反貪污政策，強化守則，並為遵守有關賄賂及貪污的規則及法律提供進一步指引。守則及反貪污政策在界定我們的價值觀方面均發揮著重要作用，並作為指引我們營運及業務常規的框架。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我們網站上所列的所有政策及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考慮到金界控股主要為博彩營運商，對不適當聯繫的風險和全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必要性尤為敏感，故須努力避免不當行為及僱員於進行商業交易時出現不當行為。金界控股已制定合規計劃，以審閱某些領域的業務活動並進行匯報，並確定個人及組織與金界控股聯合開展業務活動的適宜性。

本公司已製定反洗黑錢程序手冊，以處理博彩營運中的洗黑錢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2頁至第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金界控股在處理反貪污及反賄賂方面一直遵守最佳的國際標準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支持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的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金界控股及其任何僱員於申報期並無因有關任何貪污行為或指稱貪污行為而遭受任何實際、未決或受威脅的案件。

6. 社區關係

「一九九五年成立至今，回報社會、推動慈善活動及協助國家建設，一直是金界控股在柬埔寨開展業務的代名詞。通過私營及公營機構參與計劃，金界控股對社區、環境及國家的關愛廣泛傳遞開去，惠及教育、體育發展、人力資源發展、推廣旅遊業、贊助慈善事業、可持續發展、綠色倡議及通過遵守全球企業管治計劃制定國際行業最佳常規標準。」— 創辦人，Tan Sri Datuk Dr Chen Lip Keong

6.1. 教育

透過Naga Academy建設國家

Naga Academy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目標是成為有效及全面的學徒制酒店業培訓機構。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實習計劃將實習生培訓成為酒店業相關技能的專才，其所提供培訓已擴大至十六個不同部門，包括餐飲服務、餐飲製作、前台、房間清潔、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維修及工程以及視聽。

自成立以來，Naga Academy已招收及培育超過2,000名實習生。該等實習生來自35個合作夥伴，包括地方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國際非政府機構、大學及職業院校。大部分畢業生獲NagaWorld聘為長期僱員，而部分則有機會在同為柬埔寨主要酒店業公司的15個外部業內合作夥伴工作－我們施行「畢業生全部上崗」政策。

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柬埔寨旅遊部已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培訓1,000,000名合資格酒店業專才的計劃。為了支持旅遊部，NagaWorld承諾向整個行業投入1,000,000個小時的酒店業培訓以發展合資格酒店業專才。我們現正履行該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Naga Academy獲柬埔寨旅遊部部長唐坤(Thong Khon)博士閣下正式認可為經批准的培訓機構，並獲授權根據東盟旅遊專才互認安排(ASEA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for Tourism Professionals)提供培訓計劃。該認可奠定NagaWorld作為東盟地區首批私營酒店之一的地位，獲授權為僱員提供培訓，並令其獲得區域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青年及國家體育發展

金界控股認為體育運動發展個性、培養團隊精神及領導才能，並且是一個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振興青年及弱勢社群的平台。金界控股通過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Cambodia, 「NOCC」) 合作，並通過繼續支持基層及國際體育活動，支持柬埔寨的體育運動。

延長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Cambodia)的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NagaWorld與NOCC簽訂協議延長合作至二零一七年。根據該協議，透過向所有柬埔寨運動員及官員提供場外服裝及設備，NagaWorld將繼續在主要體育賽事（奧運會、亞運會及東南亞運動會）中支持所有柬埔寨代表隊。NagaWorld亦將向在該等比賽中獲得獎牌的柬埔寨運動員提供現金獎勵。於二零一六年，NagaWorld贊助里約熱內盧奧運會及峴港亞洲沙灘運動會柬埔寨代表隊的所有運動服。



NagaWorld體壇頒獎典禮

NagaWorl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舉辦首屆NagaWorld柬埔寨體壇頒獎典禮(NagaWorld Cambodia Sports Awards Ceremony)，以表彰柬埔寨運動員及體育媒體在過去一年中的出色表現和貢獻。



武術

NagaWorld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延長與Apsara TV的合作，支持其每月舉行的熱門傳統拳擊回合賽。

網球

於二零一六年，NagaWorld繼續夥拍柬埔寨網球隊，並連續五年讚助戴維斯杯柬埔寨隊。贊助將讓球隊得以繼續參與二零一六年七月於伊朗德黑蘭舉行的頂級網球隊比賽。球隊與伊朗、香港、太平洋大洋洲、土庫曼斯坦、黎巴嫩、新加坡、敘利亞及卡塔爾隊展開競爭。

足球

足球是柬埔寨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NagaWorld的專業足球隊－NagaWorld Football Club積極鼓勵青少年參加足球運動。於二零一六年，足球隊前往學校，為兒童開辦15個體育培訓班及分發足球裝備。足球隊還與RHB Bank合作，為超過240名兒童舉辦了一場足球比賽，NagaWorld Kind Hearts亦讚助375名青年足球運動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NagaWorld Football Club代表柬埔寨分別參加RHB Bank Singapore Cup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在蒙古舉行的Asia Football Confederation (AFC) Cup資格賽。於二零一六年，NagaWorld Football Club在Cambodia Premier League中贏得第三名。



6.3. 慈善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3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此外，NagaWorld亦向數百名孤兒、單親媽媽、攜帶愛滋病毒兒童／愛滋病兒童及殘疾兒童捐贈逾8.5噸大米、食品、縫紉機、毛巾、圍裙及閱讀材料。

NagaWorld Kind Hearts

NagaWorld Kind Hearts是一個員工志願者計劃，旨在通過為學齡兒童創造更好的學習及教育環境，為學校及組織提供支持，並為社區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901名NagaWorld職員貢獻4,783小時的義工時間，分發文具、書包及練習簿，以及舉辦比賽，旨在提高英語語言水平及重建及改造項目。於本年度，八個省的100所學校41,288名學生從中獲益。迄今為止，金界控股已為磅湛及磅士卑省的四所主要學校的重建及改造項目做出貢獻，並為柬埔寨兒童翻新11所學校圖書館，以培養閱讀文化。



NagaWorld Kind Hearts還組織了七次清潔日活動，以美化金邊市及各省；及在全國植樹755株。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NagaWorld Kind Hearts為200名單親弱勢媽媽舉辦一場別開生面的慶祝會，以慶祝母親節。NagaWorld的高級管理層及NagaWorld Kind Hearts義工向充滿感激的媽媽分發禮物，幫助彼等改善家庭生活條件。媽媽們對該等禮物心存感激，大家歡呼起舞，共享晚餐，以紀念令人難忘的一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NagaWorld Kind Hearts連同Miss Cambodia 2016 Pageant到訪金邊市的Orphan Disable Youth and Poor Women Training's Organization。超過100名熱切的兒童與20名入圍柬埔寨小姐決賽的候選佳麗在一個歡

樂的早晨一起唱歌、跳舞及植樹。佳麗亦發放各種學校用品（如書包、筆記本及鋼筆），讓兒童的臉上泛起溫馨的笑容，並鼓勵彼等繼續求學。



NagaWorld Kind Hearts安排包含41個國家代表的Miss Tourism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MTMI) 2016 Pageant，與來自Kork Banhchoin小學（位於金邊市Por Senchey區Choam Chao 分區）有潛力的青年足球運動員參與足球培訓班。NagaWorld Kind Hearts及MTMI代表通過為兒童提供體育設備，在為青年帶來驚奇之餘與其共度

一個有趣且活力四射的早上，鼓勵彼等繼續進行體育運動，從而令彼等有望在國際舞台上代表柬埔寨。



與柬埔寨紅十字會的關係

柬埔寨紅十字會是柬埔寨最大的非政府機構，是柬埔寨政府正式認可在全國提供人道服務的主要輔助機構。NagaWorld既向其他慈善機構捐款，亦是紅十字會的長期捐款者，從而回饋社區及助建柬埔寨的社會福利。



NAGAWORLD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於下文論述）所進行檢討及／或審核得出的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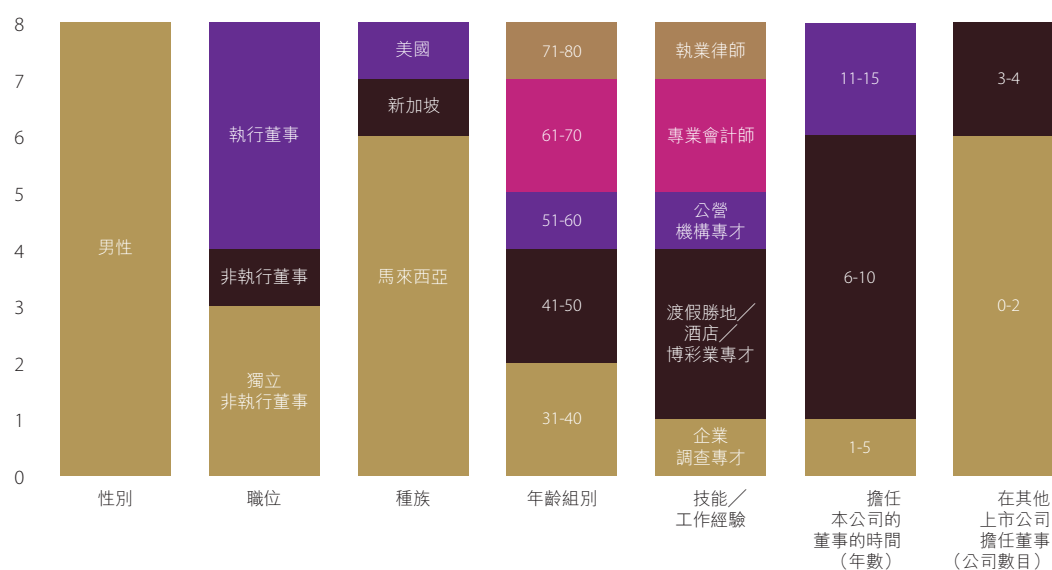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財務總監）、曾羽鋒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人數由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具備均衡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商業、財務及專業才能，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分析載列於下表：

董事人數



於本年度，本公司均遵行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要求，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為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最新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除曾羽鋒先生為Chen Yepern先生之胞兄，兩人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各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給予合理通知期。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寄予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為使董事會有效操作，本集團定期及適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董事全面有權取覽本集團所有資料，並能夠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稿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批注，而經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正式批核的定稿會存檔留為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取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根據現有董事會常規，各董事如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建議交易或事宜中有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均須披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待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年度，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5/5	1/1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財務總監)	4/5	0/1
曾羽鋒先生	5/5	1/1
Chen Yepern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5/5	1/1
Lim Mun Kee先生	5/5	1/1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5/5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多元化為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元素，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日後董事會組成方面取得進展，以確保多元化的最廣泛定義得以落實。根據該政策，

- (a)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達成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為準，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及
- (c) 最後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雖然董事會並不認為就任何客觀標準規定特別限額為適當作法，並認為應根據能力給予機會，但其相信多元化結合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的重要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在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一年。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定業務策略，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範圍負責不同部門的業務及職能。

董事會亦受託全面負責發展、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完善和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且致力確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繼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的承諾

預期各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披露所涉及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亦被要求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及適時通知公司秘書有關資料的任何變更。

就職培訓、考察及培訓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綜合簡介培訓以及對董事的監管及法定要求，並須出席由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提供的簡報會。

為確保董事會之董事有效履行各自角色，董事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所有董事繼續更新知識及技能，並透過接觸本公司業務及僱員更熟悉本公司。

董事會旨在每年最少一次到本公司柬埔寨總辦事處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藉此機會與當地管理層討論業務事宜、風險及策略。於本年度，在柬埔寨 NagaWorld 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期間，非執行董事參加實地考察以熟悉並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

董事培訓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各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Chen Yepern、Timothy Patrick McNally、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均已通過參加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實務指引的內部培訓課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並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變化及發展以及本集團運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以提高、補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所有董事的培訓紀錄已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知悉高級管理層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以使彼等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為了讓高級管理層得知市場的最新發展、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鼓勵所有高級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出席簡報會及研討會。董事會持續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向其授權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反映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建議而引致審核委員會須承擔的額外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Lim Mun Ke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保證已設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保持及維護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舉報程序，讓僱員可在保密或匿名的情況下舉報懷疑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以及確保該等安排會讓該等事宜得到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且獲得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援以檢查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的所有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主席)	5/5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5/5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5/5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審核所涉及的事宜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4)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5)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及(6)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獨立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本公司設有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政策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中。

提名及委任董事

就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變動，已制定一套正式程序。提名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並確認董事會對該等系統的設置、維護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責任。

董事會透過考慮風險（作為策略制定程序的一部分）而在監管所承擔的風險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的風險框架完備，據此，其識別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就此等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評估此等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及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一個合理而非絕對的保

證。根據我們的框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察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支持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於本年度遵循年度審核計劃及例行測試以履行其職能。作為履行職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審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而令其本身信納，內部審核職能配備充足資源，並就本公司所面臨有關風險方面有效地向董事會提供保證，且外部審核程序具效益。

本公司已制定有反洗黑錢程序手冊（考慮監管規定及預期以及行業需求）以確保監管合規維持於最高監控標準。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在反洗黑錢方面維持高合規水平及誠信，本公司已專為保護本公司聲譽及降低反洗黑錢風險制定計劃。金界控股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成功依賴其根據世界最佳反洗黑錢常規，以誠信及透明的方式開展日常博彩業務。本公司已實施四個層級的反洗黑錢監控架構，包括：

第一層級－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由合規專員領導且由各主要營運部門的高級經理提供支援，旨在確保本公司就其日常營運活動採納受反洗黑錢程序手冊規限的政策及程序。

第二層級－反洗黑錢內部審核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反洗黑錢政策，有關審核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報告。

第三層級－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乃建立於董事會層面，由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每季度舉行會議以審查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的工作及報告。重大事宜隨後將上報董事會審議。

第四層級－本公司反洗黑錢程序的外部審核。本公司聘用一家反洗黑錢專業公司，其對本公司的反洗黑錢程序進行一年兩次的審核，其中包括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所作工作。該項外部反洗黑錢審核的報告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一節。據悉，本公司已悉數遵守所有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查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以每年評估及審查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並於其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披露其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以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以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曾羽鋒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擔任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5/5
Chen Yepern先生	5/5
曾羽鋒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5/5

本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已考慮、審查及討論(1)獨立專業人士出具的有關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報告；(2)續聘獨立專業人士為內部監控之顧問；(3)其附屬委員會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的報告；(4)處理可疑活動的措施；及(5)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就賭場營運的記錄保存及交易呈報系統建議的界限。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編製的報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系統有效且足夠。

內幕消息

在處理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

- 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及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安全港；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訂立企業資料披露政策以實施監控、報告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傳媒發佈內幕消息；
- 已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企業資料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培訓。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透過考慮和批准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而負責整體策略方向及管治，而實施經批准策略和政策以及日常業務的管理職能則授予管理團隊，且由行政總裁領導及監督。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已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的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本年度，公司秘書林綺蓮女士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下述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核數服務	
— 本年	4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非核數服務 (主要為審閱中期財務 資料)	15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中期報告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卸任 Karambunai Corp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職務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卸任 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職務
-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擔任董事的 TanSriChen In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en Yepern，執行董事

- 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anSriChen Inc. 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Michael Lai Kai Jin，獨立非執行董事

- Michael Lai Kai Jin擔任獨立董事的 Selected Group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多種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公開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公告。

最近期的股東大會就是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上述大會中，董事會、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獨立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連同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上述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處理，並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已刊載於聯交所、本公司及irasia的網

站。大會上所討論的主要項目以及對各項目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所佔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100%)；
- 批准支付每股股份1.89美仙的末期股息(100%)；
- 批准重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曾羽鋒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董事(分別為90.825%、95.621%、95.234%及72.826%)；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71.235%)；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100%)；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76.925%)；及
- 採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99.997%)。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請求人」），可將書面請求（「請求書」）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須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名稱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指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以及說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詳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且可由多份形式相近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所組成。
3. 待收到請求書後，董事須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請求書，而在確認請求書為妥當及適當之後，須隨即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妥當或不適當，董事須通知所涉及的請求人，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自提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一人或多人自行按相同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列明時間和地點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建議事宜的一般性質的通告，須按以下方式送交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以作考慮：

- 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在不少於**21**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及
 -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須在不少於**14**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惟經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95%**）同意，則可發出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倘股東擬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非本公司董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提名股東可就
- 此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該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提名股東及該名
- 獲提名的董事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須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7)日前止。為確保股東可有至少10個營業日接獲並考慮獲提名董事的相關資料，提名股東務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等）通知，而倘股東大會通告經已發出，則本公司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董事的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而無須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
7. 股東對以上程序如有任何疑問，可致函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是與股東溝通的有效途徑。任何對本公司有查詢或意見的股東，歡迎隨時透過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於收到查詢後，投資者關係團隊將適時向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管理層提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公司有約300名登記股東。按合計股權劃分的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所持股份	股東數目	佔股東數目 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1至1,000	83	24.41%	3,137	0.00%
1,001至10,000	206	60.59%	587,056	0.02%
10,001至100,000	35	10.29%	1,239,372	0.05%
100,001至500,000	7	2.06%	1,681,319	0.07%
500,000以上	9	2.65%	2,456,477,991	99.86%
總計	340	100.00%	2,459,988,875	100.00%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2%是由公眾人士持有，該公眾持股市值為約6,724,675,229港元。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財務日誌

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公告	: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ii)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可享有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債券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本年度分派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支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本年度分派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釐定彼等薪酬之前，就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於作出建議時，亦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公積金計劃供款。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包括(1)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包括新委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待遇；(2)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3)向董事確認及建議支付獎勵花紅；(4)檢討行政總裁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請求行政總裁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其表現花紅；及(5)審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2
Chen Yepern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2/2
Lim Mun Kee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2/2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如下：

	年度 表現花紅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150	-	720	870
Philip Lee Wai Tuck	-	120	-	256	376
曾羽鋒	-	30	-	144	174
Chen Yepern	-	30	-	253	283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00	150	344	5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	20	36	-	56
Sheikh Fadzir	-	30	48	-	78
Lim Mun Kee	-	30	48	-	78
總額	-	500	270	1,717	2,487

薪酬委員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零美元至256,400美元	—
256,401美元至320,500美元	—
320,501美元至384,600美元	—
384,601美元至448,700美元	—
448,701美元至512,800美元	1
512,801美元至576,900美元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其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止。現有計劃的目的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回報彼等為促進本集團的利益而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根據現有計劃及舊計劃的條款，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及舊計劃而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並提名該等人士出任董事會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列明於董事會成員之間達致多元化的方法。為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例如資格、工作經驗，以及投入時間，並按客觀標準適當考慮多樣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

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已修訂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獲委派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制定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過程以及準則

就提名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3.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及
4. 董事會向選定人士發出委任董事的正式邀請函。

此外，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

提名委員會報告

的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Chen Yepern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Chen Yepern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合資格並接受重選連任。

除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指定任期為三年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述已完成的工作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包括(1)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2)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3)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4)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安排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考慮重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及提交董事會批准；(6)考慮重續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及提交董事會批准；及(7)審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的提名委員會

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2
Chen Yepern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2/2
Lim Mun Kee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2/2

本年度結算日後，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客觀準則，檢討現屆董事會組成。已根據以上準則分析現有董事會的組成，相關內容載於第5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委員會認為，現屆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組合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符合本公司現時之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 (「PERC」)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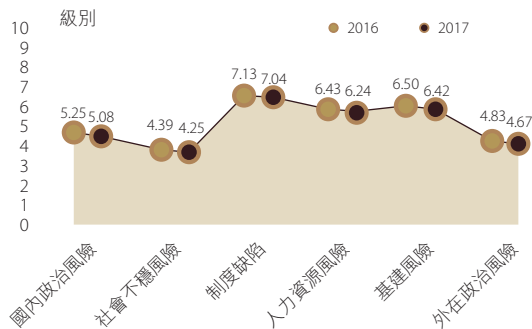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

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不穩風險、制度缺陷、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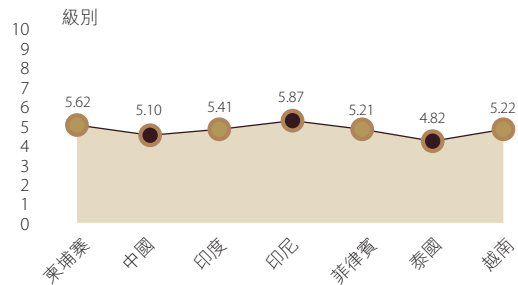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下旬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末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瞭解柬埔寨的業務環境風險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與柬埔寨社會政治風險的比較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不穩風險
- 制度缺陷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風險
- 外在政治風險

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為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同等重要性或比重。

概要

最高潛在風險評級為10（最差評級），而最低潛在風險評級為0（最佳評級）。PERC的最新風險調查給予柬埔寨整體風險評級為5.62，好於去年。隨著民眾對於二零一八年全國大選將導致政府裂

該等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變的憂慮逐漸消退，柬埔寨的社會政治風險於去年有所好轉。社會現況維持穩定。此外，新勞動法出台和對設定最低工資標準的法律程序的修訂，使得勞工動亂問題得以緩解。

作為外部環境中最積極因素之一，旅遊產業（包括來自中國的業務）持續錄得增長，為實際經濟增速維持在7%（亞洲最快的增速之一）提供了有力支持。其他有利因素包括外商直接投資流入、建築業快速增長及出口強勁增長（尤其是面向歐盟）。農業是薄弱的一環，然而推動經濟增長的各項積極動力應能在未來五年令經濟的實際年度增速跨度維持在6.5%至7.5%內。

柬埔寨面臨的五大挑戰是：(1)提升人力資源及勞動生產率、(2)改善物流、(3)降低電力成本、(4)削弱腐敗及官僚作風，以及(5)工業基礎多元化，拓展至成衣及鞋履以外的產業。儘管政府在所有該等領域均有進展，然而進步緩慢，而且還有缺乏連續性的情況。

制度上的最大改進在於教育、商業、稅務、海關及選舉委員會等相關部門的表現。對比之下，針對司法體制薄弱、內閣制度頭重腳輕及政黨中個人色彩濃於理念且存在分化等缺陷的應對措施的進展更為緩慢。這就使得政治新聞報導會傾向於塑造體制和國家的負面印象，而現實中經濟成果和社會政治穩定水平則呈現出相對更正面及真確的畫面。

從柬埔寨新近的直接投資來源地及大規模境外遊客團的輸出國來看，相比美國或歐洲，亞洲鄰國（尤其是中國、韓國、日本及各東盟成員國）人們最先感受到柬埔寨更正面的形象。柬埔寨與以上所有鄰國之間的關係均維持穩定。

今後兩年面臨的最大威脅為，以上部分鄰國（尤其是中國）的經濟狀況可能促使其各自政府對資本外流設限，以致有礙柬埔寨旅遊收入的增長。然而，過去兩年北京方面的反腐行動並未對上述資本外流構成影響（儘管其確曾對澳門及香港等地的經濟造成一定傷害），就此看來柬埔寨對以此等風險的免疫力強於區域內大多數其他國家。這有可能是因為北京方面優先維持與金邊的穩固關係，故而在對該國的經濟支援尤為慷慨。

積極發展

- 經濟的迅速發展和人身安全水平的提升令政治活動日漸降溫，對今後維持穩定應會有所幫助。
- 稅務部門及海關的腐敗有所收斂，運作效率也隨之提高，使得稅收水平顯著提升，有助於加強政府的財政狀況。

- 儘管中國經濟下滑及政府政策導致中國內地旅客到訪澳門等地區的人數顯著下跌，惟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到訪柬埔寨的旅客人數持續強勁攀升。中國內地旅客的人數強勁增長，反映柬埔寨對中國內地旅客而言仍有吸引力，且北京一直重視與柬埔寨建立穩固的關係。
- 政府已設立更行之有效的最低工資標準設定機制，並已通過新的工會法。此等變革對維持勞工穩定大有幫助，罷工次數減少70%即為佐證。目前看來，下屆全國大選前後湧現政治色彩濃厚的漲薪需求，以致引發破壞性示威遊行的可能性較小。
- 柬埔寨國家銀行對銀行發牌的把關更為嚴格，並已重組其銀行監督體系。其亦透過提高準備金要求及引進新的徵信制度（同時推出征信所）等措施對應信貸風險。
- 在經濟穩健增長及債務負擔保持適度的有利條件支撐下，柬埔寨的主權信用評級應會維持穩定。

挑戰

- 平均實質工資的增幅繼續高於其他國家，且超過生產力的增幅（後者受技能水平落後及教育和培訓體系薄弱所制約）。隨著外商直接投資的持續大量湧入，勞動力儲備現狀有可能進一步惡化。
- 基礎建設發展不足大大制約了工業和農業的增長。項目籌備不夠充分、項目施工不夠完善及不注重竣工後的基礎設施維護等問題一直困擾著各項公共投資計劃及項目。
- 電力成本高企繼續制約著更複雜製造工序的發展，亦因此有礙經營多樣化。農田灌溉因耗電而受到一定限制，亦使得農業生產力受損。
- 美國、歐盟及多個其他主要市場出現的貿易保護主義苗頭預示柬埔寨的出口前景不妙。（另一方面，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未能取得進展可能令全球化受挫，然其可能有助於柬埔寨維持對越南的競爭優勢。）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 透過政府開發援助、外商直接投資流動及旅遊業等紐帶，柬埔寨經濟與中國經濟緊密相連。中國經濟的任何突然和急劇下滑或對資本外流的禁制，均可能透過上述渠道限制資源流向柬埔寨。
- 信貸增長儘管正在放慢，然而目前的水平仍然太高。越來越多的借貸一直在集中投向房地產領域，使得金融穩定風險加劇，資產價格膨脹。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絡、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全球的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1701-08室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Hill & Associates Ltd. (「H&A」) 已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金界控股」或「貴公司」) 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主要檢討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二零一六年度的反洗黑錢 (「反洗黑錢」) 監控措施。此等檢討包括七月及十二月進行的實地視察。於實地視察過程中，H&A 審查所有相關文件，並與包括內部審核主管 Mahendran Supramaniam、貴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規專員 Philip Lee 及貴公司主席兼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 Timothy McNally 在內的管理層面談。

金界控股持續採取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修訂的經更新反洗黑錢手冊內所規定的監控措施。本次更新的理由是同時反映柬埔寨二零一零年反洗黑錢 Prakas 以及經更新二零一二年金融行動專責小組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 建議的規定。如先前所報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無實質變動，惟已採用經更新的編號系統，且本報告已於評估結果一節反映該等變動。

H&A 在進行實地視察時，亦檢討對有關金界控股員工持續進行的反洗黑錢培訓記錄。於二零一六

年，貴公司共開辦45門培訓課程，員工培訓參加人數共計達2,061人次。絕大部分參與者為賭場營運員工，期間庫務及監管員工亦有接受培訓。培訓乃根據貴公司的培訓手冊進行，該手冊先前獲Hill & Associates 評為一項非常實用的培訓工具。H&A 認為此持續程序可加深金界控股各層面對反洗黑錢事宜的認識。

在我們於過往數年的審核工作中，Mahendran Supramaniam 先生仍為我們的主要聯絡人。Mahendran Supramaniam 先生任內部審核主管，並與金界控股合規專員 Philip Lee 先生聯手合作，在成功應用所有規定的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工作中發揮積極作用。H&A 認可該角色在就反洗黑錢部門的監控及程序提供意見及在金界控股開展所有審計業務方面持續起重大正面作用。在盡職遵守有關金界控股反洗黑錢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方面並無惡化。

H&A 獲悉，可疑交易記錄繼續記錄一切必要及相關資料，而監管、營運及反洗黑錢合規員工會就大量該等報告進行相互核查。二零一六年，大部分的可疑交易記錄與小面額貨幣交易事件或少數偽鈔現象有關，並無發現嚴重的反洗黑錢問題。檢討小組信納金界控股保持對博彩業務的全面控制，且此等業務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誠如H&A從我們的過往檢討中獲悉，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對柬埔寨作出的最近期評估，反映出該國在反洗黑錢監控措施方面取得的進展。作為評估程序的延續，亞太地區反洗黑錢小組（「APG」）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對柬埔寨展開共同評估。作為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來自APG的視察組於是次評估中甄選多家企業進行訪談。金界控股位於金邊市的博彩運營商NagaWorld即為兩家被選定的博彩運營商之一。金界控股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兼合規專員Philip Lee及主席Timothy McNally）組成金界控股代表團隊的一部分。來自Hill & Associates的John Bruce亦出席以提供金界控股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所進行的廣泛第三方審核的詳情。

APG在副執行秘書Eliot Kennedy的領導下展開的廣泛訪談程序同時覆蓋金界控股的內部流程及金界控股與柬埔寨國家銀行直屬金融調查單位（「金融調查單位」）之間的關係和流程。APG的關注重點多在於後者，然而，在訪談中金界控股於柬埔寨反洗黑錢過程中所起到的領導作用凸顯。

作為金界控股與金融調查單位間合作的範例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金界控股派高級職員參加經濟財政部就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為全體持牌博彩運營商舉辦的研討會。於是次研討會上討論的一項重要進展是為博彩業運營商向金融調查單位申報引進電子渠道。這一做法目前已在柬埔寨銀行業推行。為滿足電子申報的要求，貴公司現

正升級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系統目前已進入最後的驗收程序，正對貴公司的內部資訊科技監控措施作出調整以期準確匹配金融調查單位的模板，此做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落實。先前的申報需要貴公司親手提交。

H&A認為，金界控股仍然位處柬埔寨實施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前線，而我們亦獲悉，金界控股致力全面遵守所有國家及國際反洗黑錢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柬埔寨國家銀行消息來源以及H&A所諮詢的外部消息來源確認，金界控股仍然位處柬埔寨反洗黑錢合規工作的前線。

檢討小組認為，金界控股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亦獲悉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對柬埔寨的提升是一項極為積極的發展。

Hill & Associates Ltd.
北亞區企業情報主管
營運總監（澳門）

John Bruce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中文名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直僅作識別用途）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及地區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請參閱第52頁至第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自本年度結束以來，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述的本年報的其他章節或報告均構成其組成部分。

就與持份者的關係而言，金界控股深知，建立及維持全面的關係網絡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優先考慮讓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其日常活動。本公

董事會報告

司相信，可透過與僱員積極溝通、向我們的賭客和客人提供優質服務和改良產品及與主要商業夥伴合作，建立友好關係。

NagaWorld僱員人數超過6,000人，分別來自逾二十九個國家。NagaWorld的人力資源部努力在招聘、薪資福利、績效管理、培訓與發展及僱員關係等主要層面營造一個公平、透明且高效的績效文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湄公河地區首屈一指的酒店供應商，並已向其全體服務人員提供適當及系統的培訓，以確保其賭客和顧客享受國際標準服務。大部分當地服務人員亦可使用英語或普通話交流，此便於與主要來自東南亞及北亞地區的賭客和顧客溝通。

除在賭客光臨NagaWorld期間向其提供優質服務及改良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其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得以繼續掌握會員資料，進行

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開展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遊客人次並提高博彩消費額。

本集團相信，積極合作可有力穩固其作為湄公河地區首屈一指的博彩勝地的地位。透過與高質素商業夥伴合作，金界控股將一貫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作為推動柬埔寨經濟的計劃之一，本集團堅信，可聘用當地公司提供NagaWorld所需的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全部商業夥伴中約85%為當地供應商及承包商，其為我們的業務及擴張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估計為柬埔寨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按開支計）貢獻約2.99%。

主要賭團經紀

金界控股繼續與賭團經紀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出於共同利益，我們定期舉辦由知名國際明星演出的活動，以協助賭團經紀開展業務。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9%	21%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35%	73%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年度內於五大賭團經紀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賭團經紀）應佔經營收入總額佔本年度內本集團總經營收入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賭團經紀）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的採購項目）佔本年度內本集團總採購少於30%。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第104頁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別向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分派每股股份／換股股份2.77美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2.67美仙），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支付。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分派每股股份／換股股份0.82美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1.89美仙）。根據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分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分派，派息及分派率約為60%。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72頁。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扣除股息）為184,15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72,623,000美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第10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認股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在發售新股時須向現有股東賦予按比例的優先認股權利。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30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096,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

發行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在完成按配售價每股5.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合共19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00港元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認購股份

董事會報告

予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50,000,000港元及約930,000,000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89港元。

19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有關上述認購股份及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票掛鈎協議」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下列可換股債券：

- 按永久基準發行本金額為94,000,000美元，並無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
- 按永久基準發行本金額為275,000,000美元，並無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票掛鈎協議」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c)(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稅項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對因購買、持有、出售、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專家。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M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R/N/M}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財務總監)

曾羽鋒 ^M

Chen Yepern ^{R/N/M}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A/R/N/M}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A/R/N}

Lim Mun Kee ^{A/R/N}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Chen Yepern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擁有下列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一項酌情信託的 成立人 (附註2)	951,795,297 (L)	38.69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7,150,000 (L)	0.29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81,019,166 (L)	76.46 (L)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459,988,875股股份為基準。

(2)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ChenLa Foundation透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La Foundation、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及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3)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持有兩個不同系列的可換股債券 (未上市的股本衍生工具)，本金額分別為94,000,000美元及275,000,000美元。假設兩個不同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5301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1,881,019,166股股份。如日後發生資本重組，換股價及換股股份的數目可予調整。

(4)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司債權證中的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兩個不同系列的可換股債券，總金額分別為94,000,000美元及275,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ChenLa Foundation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951,795,297 (L)	38.69 (L)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實益擁有人	789,534,854 (L)	32.09 (L)

(2) 其他人士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2,260,443 (L)	6.60 (L)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459,988,875股股份為基準。
- (2) 該等權益由ChenLa Foundation（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其成立人）控制的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及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前稱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
- (3) 據本公司所知，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已更名為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4)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對主要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變動且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緊接或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名稱	緊接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之股權架構		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 之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789,534,854	32.09	789,534,854	18.19
LIPKO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62,260,443	6.60	162,260,443	3.74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7,150,000	0.29	1,888,169,166	43.49
其他股東	1,501,043,578	61.02	1,501,043,578	34.58
	2,459,988,875	100.00	4,341,008,041	1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要

現有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止。舊計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屆滿。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舊計劃

(1) 目的

舊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協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商業夥伴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總數

行使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多股份

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10%（於該日期為20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上限可更新至批准該等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不應計及先前根據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儘管如上述者，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後將超出該整體上限，則不得根據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舊計劃，並無股份可予發行及將不會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於行使根據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該等期限不可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釐定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須於營業日以書面發出購股權要約，並由合資格參與者於發出該要約起計21個曆日（自本公司發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內按董事會指定的方式以書面接納有關購股權，否則有關要約將告失效。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可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自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b) 現有計劃

(1) 目的

現有計劃旨在獎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利益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董事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商業夥伴、顧問或代理。

(3) 可發行股份總數

行使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於該日期為226,998,887股股份）。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上限可更新至批准該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不應計及先前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現有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6,998,887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即2,459,988,875股股份）約9.23%。

董事會報告

儘管如上述者，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後將超過該整體上限，則不得根據現有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於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

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現有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該等期限不可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釐定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須於營業日以書面發出購股權要約，並由合資格參與者於21個曆日（自本公司發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內按董事會指定的方式以書面接納有關購股權，否則有關要約將告失效。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可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9) 現有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現有計劃的條文終止現有計劃，否則現有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或提呈授予額外購股

權，惟就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現有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的購股權應在符合現有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根據該等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股票掛鈎協議」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終結時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股票掛鈎協議」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不論是否屬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或涉及履行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a) 配售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與(i)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作為認購人)；(ii)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作為擔保人)；及(iii)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Union Gam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統稱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的代理配售，而認購人同意出售合共19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股份5.00港元(「配售」)；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00港元認購合共1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

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完成；及(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授出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強化資本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9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5.00港元，並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5.00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89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裝修預期將於大約二零一七年中投入營運的TSCLK綜合設施，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約16%已獲動用或依據擬定用途使用。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協議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TanSriChen Inc. (「TSC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 (「City Walk Inc.」)(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均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的全部股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完成須待TSC Inc.及City Walk Inc.完成若干項目(包括於柬埔寨金邊市發展及建造酒店及博彩綜合項目及一道與NagaWorld毗鄰的零售步行街)的施工後方可作實。

交易的協定代價為369,000,000美元，並由TSC Inc. (「TSCLK綜合設施項目」)及City Walk Inc. (「NagaCity步行街項目」)分別攤分275,000,000美元及94,000,000美元。代價可按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選擇以代價股份(即本公司新普通股)或以本公司發行可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換股股份(即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的形

式，或結合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結算，以達到總值369,000,000美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有權選擇分開完成(即NagaCity步行街項目將較TSCLK綜合設施項目提前完成)或合併完成(即兩個項目將同時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選擇(i)先完成NagaCity步行街項目，再完成TSCLK綜合設施項目及(ii)完成NagaCity步行街項目收購的代價將以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形式結算。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本金總額為94,000,000美元的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按永久基準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選擇以可換股債券(「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形式結算完成TSCLK綜合設施項目收購的代價。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美元的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按永久基準並無到期日)。

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多項資本重組事項而導致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換股價為1.5301港元(相等於0.1962美元)，倘該兩個不同系列的可供換股債券其時獲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1,881,019,166股換股股份(假設本報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並無變動)。根據該兩個不同系列的可供換股債券的條款，可供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換股股份的數目可於未來資本重組時作出進一步調整。於本年度，概無可供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於本年度終結時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

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有關購股協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股票掛鈎協議 – (b)購股協議」一節。

申報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終結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關聯方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上文「關連交易」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4頁至第171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允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入確認的適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和31及第125頁的會計政策4(r)。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其賭場牌照，以固定金額60,000,000美元向一位投資者出售於貴集團物業內的指定區域經營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支持此項出售許可權的收入確認的合約安排非常複雜，釐定此項出售許可權的收入確認的所有相關條件是否滿足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的程序包括：

- 獲取和分析電子博彩機協議，並向管理層查詢，以了解交易的條款和商業實質；
- 核查收據與我們認為相關的支持性資料是否相符；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出售許可權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下出售的所有確認標準時所制定的貴集團管理層的判斷和相關估計；及
- 評估管理層估計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責任付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1及第120頁及第121頁的會計政策4(i)。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為柬埔寨的一家博彩、酒店及娛樂運營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因柬埔寨涵蓋博彩業務稅項的賭場法尚未頒佈，根據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經濟及財政部」）過往同意的做法，貴集團就其於柬埔寨的業務向柬埔寨政府作出每月責任付款。如附註10所披露，除每月責任付款外，貴集團亦在年內作出額外責任付款16,500,000美元。

由於這一事項的固有性質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進一步闡釋，衡量該項額外責任付款（如有）的可靠估計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取決於這一事項的未來發展。

於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的程序包括：

- 獲得與博彩和非博彩責任付款有關的與經濟及財政部的往來函件，並評估貴集團過往獲得的法律意見，以評估貴集團的博彩和非博彩責任付款的風險；
- 核查每月責任付款的支付與我們認為相關的支持性資料是否相符；
- 核查額外責任付款的支付與我們認為相關的支持性資料是否相符，並審查經濟及財政部發出的該等額外責任付款的收款確認；
- 向貴集團管理層及與本主題事項相關的本地分部核數師作出查詢；
- 評估管理層對額外責任付款的會計判斷和處理；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這一事項的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入	6	531,558	503,655
銷售成本		(164,714)	(175,844)
毛利		366,844	327,811
其他收入	7	5,748	5,611
行政開支		(52,606)	(47,169)
其他經營開支		(111,765)	(97,235)
除稅前溢利	8	208,221	189,018
所得稅	10	(24,062)	(16,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4,159	172,623
每股盈利(美仙)			(重新呈列)
基本	12	7.89	7.58
攤薄	12	7.04	(重新呈列) 7.58

載於第111頁至第17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年內溢利	184,159	172,6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6)	(2,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3,673	170,107

載於第111頁至第17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810,149	407,08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4	27,266	1,308
無形資產	15	66,201	69,748
收購、建設及裝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	93,458	47,692
承兌票據	16	8,647	6,885
		1,005,721	532,713
流動資產			
耗材	18	1,467	1,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2,559	45,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0,912	143,081
		284,938	190,2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6,969	34,824
本期稅項負債		2,709	1,570
		39,678	36,394
流動資產淨值		245,260	153,863
資產淨值		1,250,981	686,57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30,750	28,375
儲備		1,220,231	658,201
權益總額		1,250,981	686,57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

載於第111頁至第17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千元	股本贖回		注資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已發行及 總足 千元	庫存股份 千元			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8,526	(9,004)	287,936	-	-	(12,812)	55,568	63	275,223	625,500
年內溢利	-	-	-	-	-	-	-	-	172,623	172,6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516)	-	(2,5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16)	172,623	170,107
購回股份	22(a)	(494)	-	-	-	-	-	-	-	(494)
註銷庫存股份	22(a)	(151)	9,498	(9,498)	-	151	-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	-	(108,537)	(108,537)
		(151)	9,004	(9,498)	-	151	-	-	64,086	61,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375	-	278,438	-	151	(12,812)	55,568	(2,453)	339,309	686,5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8,375	-	278,438	-	151	(12,812)	55,568	(2,453)	339,309	686,576
年內溢利	-	-	-	-	-	-	-	-	184,159	184,1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86)	-	(4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86)	184,159	183,67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2(a)	2,375	-	120,207	-	-	-	-	-	122,582
股份配售開支	22(a)	-	-	(2,664)	-	-	-	-	-	(2,6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22(c)(ii)	-	-	-	378,888	-	-	-	-	378,888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分派	11及 22(c)(ii)	-	-	-	-	-	-	-	(118,074)	(118,074)
		2,375	-	117,543	378,888	-	-	(486)	66,085	564,4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750	-	395,981	378,888	151	(12,812)	55,568	(2,939)	405,394	1,250,981

載於第111頁至第17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8,221	189,018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44,312	35,959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 利息收入	(1,092)	(1,644)
— 債券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329)
— 未變現匯兌收益	(1,78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82	1,07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8)	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4	521
—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5,240	227,506
耗材(增加)/減少	(290)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485)	(16,7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51)	1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24,614	211,046
已付稅項	(22,923)	(15,3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691	195,731
投資活動		
所收取利息	627	1,19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137,032)	(140,2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67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234	—
出售投資債券	—	26,138
添置承兌票據	—	(8,9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704)	(121,8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a)	122,582	–
股份配售開支	22(a)	(2,664)	
購回股份		–	(494)
已付股息		(118,074)	(108,5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44	(109,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7,831	(35,1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81	178,2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12	143,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662	74,690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5,250	68,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12	143,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	100% 投資控股
NWL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港元	-	100% 博彩、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56,075,891 馬來西亞零吉 (「馬幣」)	-	100% 持有賭場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250,000馬幣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20,000,000 柬埔寨瑞爾 (「柬幣」)	-	100% 暫無營業
Naga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Naga Primorsky Beach Resorts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Entertainment No.3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Sports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提供及維修 老虎機站
Naga Trave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Retail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經營零售業務
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組織娛樂活動
Nag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Med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50,000元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泰國	泰國	3,000,000泰銖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柬埔寨	1元	-	100%	管理公司飛機
Naga Transport Limited [#]	柬埔寨	柬埔寨	200,000,000柬幣	-	100%	投資控股
NagaWorld Travel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200,000,000柬幣	-	100%	旅遊服務

1 一般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NagaWorld (Macau) Limiteda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幣	-	100%	與旅遊、酒店及度假勝地有關的市場營銷、銷售、諮詢及服務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	俄羅斯	俄羅斯	677,360,138盧布	-	100%	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No.2 LLC	俄羅斯	俄羅斯	10,000盧布	-	100%	暫無營業
NagaWorld Th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Lease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TanSriChe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285,000,000元	100%	-	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
TanSriChen (Citywalk)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95,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TanSri Chen Inc. (T S C I)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000元	-	100%	休閒及娛樂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 Naga Transport Limited的股份乃由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NWL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經修訂準則及新增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採納上文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目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附註30）。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的潛在影響，惟董事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用作判斷未能透過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本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4(h)）。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q)）；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在建資本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列賬。

僅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ii)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裝修、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飛機	20年

在建資本工程不作折舊，直至其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c) 無形資產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 賭場牌照溢價

就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及相關獨家經營期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h))。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h))。

(d)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分類取決於收購有關資產的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及納入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結算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 先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h)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
- 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申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相應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撥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申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否則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WL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10(a))。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k)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l)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任何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以後十二個月內應全部支付。短期僱員福利以非折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續)

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計劃的供款金額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僱主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除合資格享受政府所營運退休金計劃的政府官員及退伍軍人外，柬埔寨並無強制性退休金計劃。

(m) 外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申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內。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瑞爾以及俄羅斯盧布（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n)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中確認。

(o)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

- (a) 倘任何人士屬下列者，則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該集團或該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關聯方 (續)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q) 租賃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年期（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該等資產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b)(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h)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損益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週期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續）

(ii)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會計期間產生的或然租金在損益扣除。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於各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攤銷。

(r)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內確認。
- (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站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分佔溢利安排所涉及的收益，並於確認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後，按有關協議所載形式在損益內確認。
- (iii)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 (vi) 協商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ii) 牌照費收入於銷售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共同安排

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一方，當中包括一項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對相關活動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中之權益歸類為共同經營，本集團擁有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力及負債義務。

於評估共同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結構；
- 共同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其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透過確認其分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而就共同經營權益入賬。

(t) 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包含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權益或負債。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永久基準發行，並無到期日，且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換股權將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以換取本公司新股份方式結算。所有可換股債券因此分類為股本工具，其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列為權益。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將於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前一直列為權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確認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以股份支付款項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

5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七十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支付業務投資款項作為協定的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賠償金。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年底止。本期間內，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頒發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賠償金。

(c) 賭場娛樂城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娛樂城，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有關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6 收入

收入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賭場營運 — 賭桌	355,324	343,766
賭場營運 — 電子博彩機*	145,513	136,834
酒店住房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	30,721	23,055
	531,558	503,655

- * 於本年度，電子博彩收入包括來自一名投資者就於NagaWorld內放置和經營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的一筆費用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電子博彩機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博彩收入包括來自投資者就獨家協商於NagaWorld內放置電子博彩機的協商費40,000,000元。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092	1,644
租金收入	4,642	3,319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646
其他	14	2
	5,748	5,611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312	56,74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	49	48
員工成本總額*	63,361	56,795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637	5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5	(44)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44,312	35,9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82	1,079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4	5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8)	1
債券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329)
土地租賃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343	201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1,798	1,510
設備租用之經營租賃開支	3,757	3,511
匯兌虧損，淨額	545	1,263

* 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概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抵銷僱員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年度表現花紅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150	-	720	870
Philip Lee Wai Tuck	-	120	-	256	376
Chen Yepern	-	30	-	253	283
曾羽鋒	-	30	-	144	174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00	150	344	5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20	36	-	56
Lim Mun Kee	-	30	48	-	78
總計	-	500	270	1,717	2,487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年度表現花紅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150	-	720	870
Philip Lee Wai Tuck	-	120	-	255	375
Chen Yepern	-	30	-	253	283
曾羽鋒	-	6	-	113	119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00	150	367	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	20	36	-	56
Lim Mun Kee	-	30	48	-	78
總計	-	476	270	1,708	2,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上述年度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可獲年度表現花紅，而年度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元	:	零元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元至 40,000,000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40,000,000元但不多於 50,000,000元(包括50,000,000元)	:	800,000元另加介乎40,000,001元至 50,000,000元的除稅前溢利額外 部分其中3%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50,000,000元	:	1,100,000元另加50,000,001元起的 除稅前溢利額外部分其中5% 為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8,051,000元(「二零一五年花紅」)及9,011,037元(「二零一六年花紅」)。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支付二零一五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此項責任。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至直至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的隨後年度，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五年花紅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Dr Chen全權選擇的之後財政年度，以及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之時支付。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進一步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進一步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至直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亦已考慮有關二零一六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六年花紅。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六年花紅至直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的隨後年度，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六年花紅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之時支付。Dr Chen已放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花紅18,600,000元，僅作記錄之用。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9(a)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1	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續)

兩名 (二零一五年：兩名) 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元至256,400元 (約零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56,401元至320,500元 (約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20,501元至384,600元 (約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84,601元至448,700元 (約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48,701元至512,800元 (約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12,801元至576,900元 (約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2	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

損益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開支		
— 本年	7,504	6,957
— 額外責任付款	16,558	9,438
	24,062	16,395

稅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8,221	189,018
採用柬埔寨公司稅率20%（二零一五年：20%） 計算的利得稅	41,644	37,804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附註(a)）	(41,644)	(37,804)
責任付款（附註(a)）	7,504	6,957
額外責任付款	16,558	9,438
	24,062	16,395

附註：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所得稅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均為在柬埔寨註冊的分公司）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每月博彩責任付款410,987元（二零一五年：365,322元）、每月非博彩責任付款214,338元（二零一五年：214,338元）及額外責任付款16,558,000元（二零一五年：9,4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5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的溢利則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及牌照費。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經濟及財政部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博彩業務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責任付款每月60,000元。經濟及財政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及牌照費。亦已取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經濟及財政部每年修訂責任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責任付款為每月410,987元（二零一五年：每月365,322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及財政部修訂條款以增加向NW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須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12.5%，經濟及財政部認為，NWL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WL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延長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期限。就博彩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獲同意額外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付款將增加12.5%。

此外，經濟及財政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賭場稅務證書費每年30,000元。然而，經濟及財政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付款向NWL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NWL在柬埔寨註冊的另一家公司）的責任付款。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並獲延長公司稅豁免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NWL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付的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經濟及財政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續)

按上文附註10(a)(i)有關博彩業務所述，NWL須支付責任付款。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經濟及財政部部長委員會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NWL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將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便可獲豁免繳付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經濟及財政部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業務的定額稅項每月30,500元向NWL徵收非博彩責任付款。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責任付款的估計撥備為每月214,338元（二零一五年：每月214,338元）。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增值稅、專利稅、動產和不動產租金稅、最低稅項、預繳利得稅、廣告稅及就娛樂服務徵收的特定稅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10(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適用者相若的罰款及利息。

於本年度，經與經濟及財政部商討後，本集團向經濟及財政部支付16,558,000元（二零一五年：9,438,000元）的額外責任付款。額外責任付款（如有）視乎該事項的未來發展而定。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或俄羅斯所得稅。

(b) 其他業務稅項

NW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NWL博彩分公司和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正常稅率20%繳納利得稅。NW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從而致使分派稅率淨額為31.2%。

按上文所闡釋，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已致函經濟及財政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將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受賭場行政法規管，而賭場行政法尚未制定，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在申報期截止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1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2.67美仙	-	60,612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2.77美仙	62,938	-
於申報期截止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89美仙	-	42,962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82美仙	20,051	-
	82,989	103,5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62,9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612,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派付。

如附註22(c)(ii)進一步詳述，可換股債券的分派將相當於應就換股股份派付的股息。於本年度截止日後就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分派為15,332,000元。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總額為27,50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84,159,000元（二零一五年：172,623,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34,273,452股（二零一五年：2,277,403,832股（重新呈列））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84,159,000元及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616,873,080股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新呈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本年度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2,334,273,452	2,277,403,832
攤薄影響－股份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282,599,628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616,873,080	2,277,403,83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於本年度配售股份的分紅成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其業務組合包括賭場、酒店及娛樂。本集團採用與向本集團的最高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確認以下兩個主要呈報分部。

- 賭場業務：該分部包括NagaWorld的所有博彩業務。
- 酒店及娛樂業務：該分部包括休閒、酒店及娛樂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未贖回籌碼撥備及其他負債。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

	賭場業務 千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80,600	23,055	503,655
分部間收入	(989)	34,144	33,155
呈報分部收入	479,611	57,199	536,8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00,837	30,721	531,558
分部間收入	(3,137)	31,744	28,607
呈報分部收入	497,700	62,465	560,165
分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重新呈列)	211,899	31,926	243,825
二零一六年	236,608	35,253	271,861

13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賭場業務 千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重新呈列)	666,743	143,838	810,581
二零一六年	766,129	643,202	1,409,331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重新呈列)	(29,702)	(96,544)	(126,246)
二零一六年	(28,645)	(130,213)	(158,858)
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重新呈列)	637,041	47,294	684,335
二零一六年	737,484	512,989	1,250,47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重新呈列)	96,831	44,107	140,938
二零一六年	71,885	444,674	516,5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1,079	-	1,079
二零一六年	2,082	-	2,08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646)	-	(646)
二零一六年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3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重新呈列)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560,165	536,810
分部間收入抵銷	(28,607)	(33,155)
綜合收入	531,558	503,655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271,861	243,825
其他收入	6	663
折舊及攤銷	(47,859)	(39,50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5,787)	(15,964)
除稅前綜合溢利	208,221	189,018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409,331	810,581
分部間資產抵銷	(120,516)	(90,682)
	1,288,815	719,8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44	3,071
綜合資產總額	1,290,659	722,970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58,858)	(126,24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20,516	90,682
	(38,342)	(35,56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36)	(830)
綜合負債總額	(39,678)	(36,394)

13 分部資料 (續)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業務均位於柬埔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柬埔寨及俄羅斯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933,049,000元（二零一五年：488,221,000元）及64,025,000元（二零一五年：37,607,000元）。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樓宇 千元	在建資本工程 千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飛機 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總計 千元	於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 的權益 千元 (附註(ii))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796	93,845	21,107	230,732	5,749	53,887	441,116	751
添置	20,667	-	82,595	456	410	2,103	106,231	800
出售	(5)	-	-	-	-	-	(5)	-
撇銷	(167)	-	(493)	-	(9)	-	(669)	-
轉撥	10,317	15,030	(50,977)	25,630	-	-	-	-
匯兌調整	(2)	-	-	-	(4)	-	(6)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06	108,875	52,232	256,818	6,146	55,990	546,667	1,55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606	108,875	52,232	256,818	6,146	55,990	546,667	1,55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	95,000	259,000	-	-	-	354,000	26,000
添置	2,265	-	91,100	303	91	-	93,759	-
出售	(644)	-	-	-	(633)	-	(1,277)	-
撇銷	(1,503)	-	-	-	-	-	(1,503)	-
轉撥	1,151	5,967	(35,768)	28,650	-	-	-	-
匯兌調整	-	-	-	-	2	-	2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75	209,842	366,564	285,771	5,606	55,990	991,648	27,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樓宇 千元	在建資本工程 千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飛機 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總計 千元	於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 的權益 千元 (附註(ii))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250	9,375	-	70,040	3,299	2,921	103,885	143
年內扣除	5,930	3,137	-	23,053	861	2,878	35,859	100
出售	(4)	-	-	-	-	-	(4)	-
撤銷	(139)	-	-	-	(9)	-	(148)	-
匯兌調整	(1)	-	-	-	(4)	-	(5)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6	12,512	-	93,093	4,147	5,799	139,587	2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036	12,512	-	93,093	4,147	5,799	139,587	243
年內扣除	9,256	2,523	-	28,777	892	2,822	44,270	42
出售	(250)	-	-	-	(618)	-	(868)	-
撤銷	(1,489)	-	-	-	-	-	(1,489)	-
匯兌調整	-	-	-	-	(1)	-	(1)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53	15,035	-	121,870	4,420	8,621	181,499	2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22	194,807	366,564	163,901	1,186	47,369	810,149	27,26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70	96,363	52,232	163,725	1,999	50,191	407,080	1,308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附註：

- (i) 按賬面淨值列賬的在建資本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366,564	52,232

在建資本工程乃主要就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NagaWorld及TSCLK綜合設施而產生，興建NagaWorld及TSCLK綜合設施所在土地的租約分別將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一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 (ii)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柬埔寨	27,266	1,308

本集團有四塊租賃土地，其餘下租賃年期分別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八年一月十日、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一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除收購於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254,000元（二零一五年：187,000元），金額會每五年或十年遞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賭場牌照溢價及延長獨家經營權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8,252	34,705
年度扣除	3,547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99	38,252
賬面淨值	66,201	69,74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指定範圍內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簽署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簽署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營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 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較早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分配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Dr Chen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履行增補協議下的義務，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105,000,000元負債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Dr Chen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元，其中2,529,155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15 無形資產 (續)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款55,000,000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元的方式償還。

有關賭場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16 承兌票據

自一家俄羅斯銀行購買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總額為469,100,000盧布(約8,647,000元)(二零一五年：6,885,000元)，按年利率6.6%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909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承兌票據已就簽發金額400,000,000盧布的銀行擔保以Primorsky Kra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為受益人質押予同一銀行，用於本集團於俄羅斯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319	13,8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44)	(2,262)
	27,975	11,6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84	34,397
	72,559	45,999

以下為截至申報期截止日的貿易債務(扣除減值虧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即期至1個月內	22,213	8,864
1至3個月	2,182	1,015
3至6個月	1,494	190
6至12個月	1,144	-
1年以上	942	1,533
	27,975	1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	20,658	8,355
逾期1至3個月	375	1,015
逾期3至6個月	1,432	190
逾期6至12個月	1,135	-
逾期1年以上	451	1,223
	24,051	10,783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結餘大多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或於本年度活躍的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的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c)。

下表載列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62	1,82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082	1,079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4	2,2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4,344,000元（二零一五年：2,262,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若干不活躍的賭團經紀的結餘有關。該等結餘預期不可收回，原因為儘管已採取各種催收行動，該等結餘一直未能收回。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19 收購、建設及裝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本年度末，建設及裝修預付款項與NagaWorld、TSCLK綜合設施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多項工程活動支付合約墊款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62	74,690
定期存款	35,250	68,391
	210,912	143,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的年息為1.20厘至1.80厘（二零一五年：0.12厘至10.67厘），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包括一月）（二零一五年：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包括二月））。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與定期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624	2,624
未贖回賭場籌碼	12,305	16,089
遞延收益	1,170	1,649
按金	339	718
建築應付賬款	5,826	3,3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05	10,411
	36,969	34,824

附註：

於申報期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要求時償還	2,463	2,606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1	-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47	-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65	-
於1年後到期	18	18
總計	2,624	2,624

22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及繳足以及以庫存方式持有：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269,988,875	28,375	2,282,078,875	28,52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190,000,000	2,375	-	-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b))	-	-	(12,090,000)	(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9,988,875	30,750	2,269,988,875	28,375
庫存股份：				
於一月一日	-	-	(11,490,000)	(9,004)
購回股份(附註(a))	-	-	(600,000)	(494)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b))	-	-	12,090,000	9,4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2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 已發行及繳足以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續)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合共已付價格 千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600,000	6.350	6.290	490

就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交易成本為4,000元。

(b) 12,090,000股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賬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一筆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151,000元)已由股份溢價轉入股本贖回儲備。已支付的購回股份溢價9,34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港元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新普通股。就已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為2,664,000元。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

22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i) 資本管理（續）

於申報期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負債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12)	(143,081)
負債淨額	(210,912)	(143,081)
權益	1,250,981	686,576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管理層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債務融資的機會。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

(b)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2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就收購 TanSriChen (Citywalk) Inc. 及 TanSriChen Inc. 按永久基準發行本金額為 94,000,000 元及 275,000,000 元並無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 (如附註 23 所提述)。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按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 1.5301 港元 (相等於 0.1962 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倘獲行使，將可配發及發行 1,881,019,166 股新普通股 (「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日後發生任何股本重組，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須作進一步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分派將相當於應就換股股份派付的股息。分派應於相關股息派付予股東的同日派付予債券持有人。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總額為 378,888,000 元，按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所購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詳情見附註 23)，並計入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 12,174,000 元 (二零一五年：無) 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派付。本年度結束後擬作出的可換股債券分派為 15,332,000 元。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總額為 27,506,000 元 (二零一五年：無)。

22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合併實體的前股東、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有關金額為合併實體股本的公平值以及根據上述重組併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iv)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平值。

(v)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的12,090,000股庫存股份。已註銷庫存股份的面值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於註銷時自股份溢價賬轉入。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d)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379,454,000元(二零一五年：278,218,000元)，其中395,981,000元(二零一五年：278,438,000元)乃與過去數年根據配售而發行新股份溢價有關，5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55,000,000元)乃與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分派每股股份／換股股份0.82美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1.89美仙)，達35,400,000元(二零一五年：43,000,000元)。於申報期結算日，股息及分派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3 經收購附屬公司所獲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TanSriChen (Citywalk) Inc.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Citywalk集團」, 為連接NagaWorld酒店及Naga2的地下通道NagaCity步行街的擁有人)及TanSriChen Inc. (TSCLK綜合設施的擁有人)的100%股權, 代價分別為94,000,000元及275,000,000元, 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附註22(c)(ii))。於收購當日及之前, Dr. Chen為TanSriChen (Citywalk) Inc.及TanSriChen Inc.的唯一股東。

Citywalk集團及TanSriChen Inc.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Citywalk 集團 千元	TanSriChen Inc. 千元	總計 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95,000	259,000	354,00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附註14)	-	26,000	26,000
按金	20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4	2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7	137
應付股東款項	-	(1,084)	(1,08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7)	-	(137)
其他應付款項	(261)	(21)	(282)
	94,622	284,266	378,888
轉讓代價公平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按公平值計算 (附註22(c)(ii))	94,622	284,266	378,888

該項收購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並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就收購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分別按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94,622,000元及284,266,000元釐定。

24 租賃

經營租賃－承租人

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五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停車場租金		設備租金	博彩機站 及賭桌		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停車場租金		設備租金	博彩機站 及賭桌	
	土地租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年內	307	760	1,536	969	3,572	225	1,124	1,536	1,001	3,886
1至5年	1,237	730	1,062	960	3,989	944	1,434	2,598	1,310	6,286
5年後	24,816	522	-	-	25,338	20,401	579	-	-	20,980
	26,360	2,012	2,598	1,929	32,899	21,570	3,137	4,134	2,311	31,152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該土地包括NagaWorld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的所在位置，並有興建中的綜合賭場設施。租賃協議為期99年，並不包括任何到期時續約或有關或然租金的規定。租賃協議載有定期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的規定，並已載於上文所示的承擔內。

本集團亦已就NagaCity步行街建設用地與金邊市政府及TanSriChen Inc.訂立租賃安排，為期50年。根據租賃安排的條款，於初始租期50年屆滿時，本公司可根據柬埔寨法例選擇自動重續租約至更長期限。

有關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4 租賃 (續)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1年內	1,633	–
1至5年	9,390	–
5年後	10,818	–
	21,841	–

有關租賃的初始年期協定為10.5年。有關租賃的條款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租金按基本租金與租戶營業額的8%之較高者加其獲授權人、運營商或子租戶營業額的5%計算。本年度並無確認或然租金（二零一五年：零）。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已訂約但未產生	370,234	224,829

有關該酒店及賭場娛樂城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一年間產生。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零），且於申報期結算日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五年：零）。

27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適時準確的制定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營業地點柬埔寨過往的政局不穩，直至近年方見改善。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的改革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法及投資法與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c) 信貸風險

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旅行團完結起計五至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至三十日）。非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月底起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月底起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涉及賭團經紀。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五大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20%（二零一五年：18%）。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的政策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定期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無抵押方式向選定賭團貴賓經紀授出信貸融資。所有要求信貸融資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並不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7 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少於1年	36,969	34,824

(e) 利率風險

迄今，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1年或以內 千元	實際利率 %	1年或以內 千元
銀行存款				
— 按要求	0.01至0.8	149,340	0.01至0.8	46,994
— 7日或以內的固定期限	不適用	-	0.12	10,069
— 1年內	1.20至1.80	35,250	1.60至10.67	58,322
		184,590		115,385
承兌票據	6.6	8,647	6.6	6,885
		193,237		122,270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不包括定息銀行存款及承兌票據 (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16))。本集團政策為於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繁重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及利率大致固定 (如必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27 風險管理（續）

(f)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埔寨瑞爾及俄羅斯盧布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g) 公平值

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7,491	8,497
花紅	893	792
	8,384	9,289

(b) 其他（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差旅開支	-	36
代關聯公司支付開支	-	118

附註：本集團與關聯公司進行交易，以向本集團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及代關聯公司支付開支，而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受益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Dr Che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63,000元（二零一五年：413,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年度的最高結餘金額為413,000元（二零一五年：4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9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r Chen擁有本公司2,459,988,875股已發行普通股中958,945,297股普通股的股權。其中，Dr Chen實益擁有7,150,000股普通股，其餘的951,795,297股普通股由一家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酌情信託間接持有。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Dr Chen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951,795,29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允許。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代價有關，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增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自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這一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的修訂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澄清在實體收取或支付以外幣計值的代價時，就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益使用之匯率而言之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1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i) 呆壞賬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戶的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包括賭團貴賓經紀及地方經紀）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內時，本集團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ii) 確認二零一六年電子博彩機費

本集團部分收入來自投資者就於NagaWorld放置博彩機支付的二零一六年電子博彩機費（附註6）。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單一交易的單獨可識別部分應用確認標準，以反映交易的實質且售價被劃分為已識別部分。在評估二零一六年電子博彩機費對應代價的過程中，管理層根據交易的性質、條款及商業實質識別交易組成部分（包括二零一六年電子博彩機費）時進行判斷及估計；並估計總代價及各個已識別部分的公平值。

(iii) 有關額外責任付款的可靠估計的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尚未發佈涵蓋柬埔寨博彩活動稅項的賭場法。需要管理層就額外責任付款的可靠估計的計量作出重大判斷，且有關判斷視乎該事項未來發展而定。本集團審慎評估於本年度進行的交易的稅務風險並觀察賭場法的發展以行使有關判斷。

32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行政總裁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一五年花紅8,051,000元及二零一六年花紅9,011,037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支付二零一五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此項責任。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至直至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的隨後年度，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五年花紅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Dr Chen全權選擇的之後財政年度，以及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之時支付。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進一步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進一步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至直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亦已考慮有關二零一六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六年花紅。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六年花紅至直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的隨後年度，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六年花紅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之時支付。Dr Chen已放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花紅18,600,000元，僅作記錄之用。

除上文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33 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3所詳述，本集團於各收購日期分別收購Citywalk集團及TanSriChen Inc.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本公司分別按公平值94,622,000元及284,266,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8	3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4,391	15,503
	394,729	15,83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	6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1,479	272,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60	18,267
	395,363	291,31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	5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	3
	1,000	556
流動資產淨值	394,363	290,755
資產淨值	789,092	306,5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30,750	28,375
儲備	758,342	278,218
權益總額	789,092	306,59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元	庫存股份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元	注資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26	(9,004)	287,936	-	-	55,000	(41,320)	321,138
購回股份	-	(494)	-	-	-	-	-	(494)
註銷庫存股份	(151)	9,498	(9,498)	-	151	-	-	-
年內溢利	-	-	-	-	-	-	94,486	94,48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108,537)	(108,5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75	-	278,438	-	151	55,000	(55,371)	306,59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375	-	278,438	-	151	55,000	(55,371)	306,59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375	-	120,207	-	-	-	-	122,582
股份配售開支	-	-	(2,664)	-	-	-	-	(2,664)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78,888	-	-	-	378,888
年內溢利	-	-	-	-	-	-	101,767	101,767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分派	-	-	-	-	-	-	(118,074)	(118,07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50	-	395,981	378,888	151	55,000	(71,678)	789,092

五年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278,762	344,946	404,298	503,655	531,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3,141	140,290	136,086	172,623	184,15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5.43	6.28	5.96	7.58	7.89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5.43	6.28	5.96	7.58	7.04
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31,438	43,996	47,334	60,612	62,938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53,172	54,207	47,925	42,962	20,051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84,610	98,203	95,259	103,574	82,989
每股股息(美仙)	3.84	4.31	4.18	4.56	3.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238,200	270,731	337,839	408,388	837,415
無形資產	80,389	76,842	73,295	69,748	66,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36	21,627	15,059	54,577	102,105
流動資產淨值	68,874	230,759	199,307	153,863	245,260
資本動用	401,899	599,959	625,500	686,576	1,250,981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26,026	28,526	28,526	28,375	30,750
庫存股份	-	-	(9,004)	-	-
儲備	375,873	571,433	605,978	658,201	1,220,231
股東資金	401,899	599,959	625,500	686,576	1,250,9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已動用資本	401,899	599,959	625,500	686,576	1,250,981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19.30	26.29	27.55	30.25	5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Lim Mun K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以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v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